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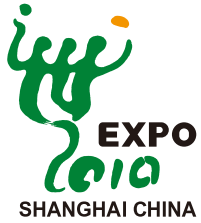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0年8月18日

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王濱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錢紅一先生*、王冬勝先生*、史美倫女士*、冀國強先生*、雷俊先生*、楊鳳林先生*、謝慶健先生#、Ian Ramsay Wilson 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 先生#、陳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全球合作伙伴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代码: 601328



重要提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半年度报告。

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2010年半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 (www.bankcomm.com)。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行董事长胡怀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于亚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3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四、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六、	公司治理	45
七、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7
八、	重要事项	51
九、	分支机构名录	54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56
十一、	独立审阅报告	57
十二、	简要合并半年度财务信息	58
十三、	备查文件	160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董事会秘书

杜江龙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委任的授权代表：

钱文挥
杜江龙

公司住所及投资者联络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电话：86-21-58766688
传真：86-21-5879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报纸及网址

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部及主要营业场所

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200002)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香港法律顾问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A股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7楼1712至1716室

上市资料

A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交通银行

股票类别：A股

股份代号：601328

H股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股票名称：交通银行

股票类别：H股

股份代号：3328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 财务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9,279	3,309,137	12.09	2,678,255
贷款总额	2,070,568	1,839,314	12.57	1,328,590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1,698,519	1,528,676	11.11	1,123,532
个人贷款及垫款	372,049	310,638	19.77	205,058
减值贷款	25,333	25,009	1.30	25,520
总负债	3,512,129	3,144,712	11.68	2,532,613
存款总额	2,702,931	2,372,055	13.95	1,865,815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948,623	827,053	14.70	631,605
公司定期存款	599,627	513,703	16.73	387,764
个人活期存款	341,539	313,339	9.00	247,131
个人定期存款	520,422	475,877	9.36	397,629
拆入资金	89,917	85,729	4.89	51,563
贷款损失准备	40,828	37,776	8.08	29,814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196,348	163,848	19.84	145,209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元)	3.72	3.34	11.38	2.96

报告期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98	36,813	34.19
营业利润	26,097	19,842	31.52
利润总额	26,151	19,903	31.3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357	15,579	3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20,311	15,550	30.62
每股收益 ² (加权平均，元)	0.40	0.30	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8)	99,795	(12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2.04	(121.57)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续)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变化	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分点)	12月31日(%)
平均资产回报率 ³ (年率)	1.16	1.01	0.15	1.19
净资产收益率 ² (年率, 加权平均)	23.50	19.26	4.24	20.86
净利差	2.36	2.21	0.15	2.87
净利息收益率	2.43	2.29	0.14	3.01
成本收入比率 ⁴	28.13	32.43	(4.30)	31.38
减值贷款比率 ⁵	1.22	1.36	(0.14)	1.92
拨备覆盖率 ⁶	161.17	151.05	10.12	116.83
不良贷款率 ⁷	1.22	1.36	(0.14)	1.92
资本充足率	12.17	12.00	0.17	13.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8.94	8.15	0.79	9.54

注:

- 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 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本期因配股事项,可比期间数据已相应重述。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3、根据当期年度化净利润除以报告期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计算。
- 4、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 5、根据报告期末减值贷款余额除以拨备前贷款余额计算。
- 6、根据报告期末拨备余额除以减值贷款余额计算。
- 7、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至6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续)

(三) 其他财务资料

1、补充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主要指标		标准值(%)	(%)	(%)	(%)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占比	≤4	0.33	1.31	0.49
	拆出资金占比	≤8	1.28	2.23	2.08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28.90	27.83	39.62
贷存比	本外币	≤75	70.45	71.97	64.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3.97	2.75	3.81
前10大客户贷款比率		≤50	24.46	22.15	21.10

注：以上数据均为银行口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资本构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本净额		261,568	226,433	185,447
其中：核心资本		192,955	154,489	132,151
附属资本		74,731	77,823	54,716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149,110	1,887,022	1,376,432
资本充足率(%)		12.17	12.00	13.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8.94	8.15	9.54

注：以上数据均为集团口径。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续)

3、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至6月		与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比较增幅(%)
利息净收入	39,896	80.76	34.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5	14.42	30.11
投资收益/(损失)	446	0.90	(52.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5)	(0.60)	(223.43)
汇兑收益/(损失)	832	1.69	212.78
保险业务收入	313	0.63	—
其他业务收入	1,081	2.20	389.14
合计	49,398	100.00	34.19

4、证券投资组合

发行主体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政府及中央银行	318,976	301,136
公共实体	10,488	11,643
金融机构	256,595	250,334
公司法人	240,459	212,122
合计	826,518	775,235

5、应收利息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363	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7,297	7,31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3,663	2,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399	1,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62	748
其他应收利息	363	438
合计	13,447	12,887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续)

6、贷款担保方式

贷款分类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74,675	27.75	519,075	28.22
保证贷款	577,593	27.90	492,730	26.79
附担保物贷款	918,300	44.35	827,509	44.99
— 抵押贷款	657,555	31.76	570,937	31.04
— 质押贷款	260,745	12.59	256,572	13.95
合计	2,070,568	100.00	1,839,314	100.00

7、抵债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1,030	1,357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23)	(646)
抵债资产净值	507	711

8、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至6月		合计
	个别 方式评估	组合 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14,998	22,778	37,776
本期计提	903	4,369	5,272
本期核销	(1,985)	—	(1,985)
本期转入/转出	(212)	—	(212)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75	—	75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287)	—	(287)
小计	13,704	27,147	40,851
汇率差异	(3)	(20)	(23)
期末余额	13,701	27,127	40,828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续)

9、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重组贷款	3,804	3,396	12.01
逾期贷款	23,147	25,943	(10.78)

10、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08,786	1,069	(1,738)	152,656	1,339	(1,586)
货币衍生工具	434,801	2,010	(2,346)	357,328	1,031	(1,319)
其他衍生工具	2,167	—	(2)	376	—	(2)
合计	645,754	3,079	(4,086)	510,360	2,370	(2,907)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44,202	613,384
其中：贷款承诺	197,065	164,704
承兑汇票	297,096	233,87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8,927	177,357
开出信用证	41,114	37,452
经营租赁承诺	5,447	4,942
资本性承诺	597	394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和于2010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集团总体经营概况

2010年上半年，我国继续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企业效益大幅提高，市场销售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位回稳，对外贸易恢复较快，贸易顺差明显减少，货币供应量增速逐步回落，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量减少。

本集团深入剖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积极顺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妥善处理业务发展、风险防范与结构调整的关系，取得了良好业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37,092.79亿元，比年初增长12.0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3.57亿元，同比增长30.67%；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度化)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年度化)分别为1.16%和22.61%。客户存款余额达人民币27,029.31亿元，较年初增长13.95%；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20,705.68亿元，较年初增长12.57%。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36%和2.43%，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26个和23个基点。减值贷款比率为1.22%，比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61.17%，比年初提高10.12个百分点。

（二）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本集团充分把握市场变化中的机遇，提高业务发展质效，坚持积极审慎的经营方针，继续加快改革创新，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各项经营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加快提升业务拓展能力，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本集团不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紧抓发展机遇，深挖市场潜能，业务发展能力快速提升。公司业务方面，在货币供应量增速高位回落，流动性较上年偏紧的市场环境下，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公司存款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达人民币18,319.93亿元，较年初增长17.52%。其中，公司新开客户存款余额占公司存款增量的45.18%。同时，公司贷款投放节奏有序，信贷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6,985.19亿元，较年初增长11.11%，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卓有成效，绿色类客户授信余额占比99.42%。个人业务方面，进一步完善个人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开展业务创新，加强交叉销售，提高产品渗透率，推动各项业务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达人民币8,664.66亿元，较年初增幅为7.48%；个人贷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币614.11亿元，增幅19.77%，占比较年初提高了1.08个百分点至17.97%。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科学研判宏观经济走势，合理把握人民币债券投资时机，加强外汇资产组合管理的灵活性，本外币市场交易业务继续保持活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排名中，交易总量排名第一，做市量排名第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得益于业务拓展能力的不断提高，集团盈利水平实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3.57亿元，同比增长30.67%。平均资产回报率 ROAA（年度化）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 ROAE（年度化）分别为1.16%和22.61%，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了0.11和1.88个百分点。集团再次跻身《财富》(FORTUNE) 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440位，较上年提升54位，并继续保持《银行家》(The Banker) 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49位。

着力强化经营管理能力，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本集团坚持发展与管理并重，不断深化经营管理理念，提高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结构调整力度，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资产方面，高收益类资产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客户贷款(拨备后)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上年同期上升3.20个百分点；境内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在人民币各项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提高3.91个百分点，贴现票据期末余额占客户贷款的比重较年初下降2.10个百分点。负债方面，活期存款期末余额占比较年初微降了0.39个百分点至49.31%；同时，由于定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再加上降息对存款利率水平的滞后影响，存款成本率同比大幅下降45个基点，超出贷款收益率下降幅度23个基点。得益于此，本集团息差水平继续攀升，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达到2.36%和2.43%，同比分别提高26个和23个基点，二季度当季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39%和2.46%，环比第一季度各提高5个基点；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98.96亿元，同比增幅34.42%，其中，二季度当季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08.66亿元，环比增幅9.65%。

在保持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本集团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71.25亿元，同比增加16.49亿元，增幅30.11%，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速。本集团抓住经济回升、外贸复苏有利形势，积极推动咨询顾问、债券承销和贸易结算等业务快速发展，咨询顾问费收入增长迅猛，实现收入人民币15.65亿元，同比增长85.65%，支付结算及代理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32.51%；针对股市深度回调，大力推动代理保险业务，银保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实现代理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4.52亿元，同比增长42.59%；面对消费需求增加，积极发展银行卡业务，实现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人民币23.51亿元，同比增长27.43%，其中，信用卡累计发卡量1,752万张，上半年累计消费额突破人民币1,000亿元。

全面提高风险管理能力，资本实力有效充实

2010年以来，随着经济不断复苏，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呈现出发展机遇和信贷风险并存的特点，本集团认真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信贷管理要求，统筹兼顾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加强对经济回暖过程中高风险领域的信贷管控。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限额管理，对房地产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高风险领域贷款动态排查和减退加固取得实效。

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和政策制度。坚决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强化贷款全流程管理，加强资金流向监控，并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加大重点风险领域监控预警，确保信贷资产质量真实稳定；深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上线中台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推进管理协作机制和系统功能优化；全面推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信息系统，实现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收集三大工具的系统化操作。新资本协议达标工作有序开展，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内控和风险导向的审计监督能力进一步加强。报告期末，本集团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53.33亿元，保持基本稳定，减值贷款比率为1.22%，比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61.17%，比年初提高10.12个百分点。

为补充核心资本，进一步增强集团风险抵御能力，本行适时启动A+H配股融资工作。截至2010年7月19日，本行配股工作圆满结束，成为第一家成功实施A+H配股的大型商业银行，倍受市场瞩目。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走势急剧下行的情况下，A股实现认购率97.84%，H股获得3倍超额认购，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5亿元和港币177.83亿元，为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本支撑。截至报告期末，A股配股资金已全额到账，集团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2.17%和8.94%，较年初分别提高0.17和0.79个百分点。

持续提高战略转型能力，经营模式改革深化

面对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本集团深入开展「管理提升年」活动，着力推进战略转型和经营模式改革。

通过在总分行层面「建平台、建渠道、建机制」，采取「统一分层营销，一站式审批」的营销模式，提升对重点公司客户和个金高端客户的拓展能力。制定渠道发展规划，努力构建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互为支撑，全方位、立体式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持续提高，达到53.82%，较年初提高4.15个百分点。同时，本集团组织架构优化工作顺利推进，省辖行矩阵式管理改革不断深入，后台集中化处理的效率优势初步显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继续稳步推进，不断增强多元化、跨市场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等境外机构申设或升格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海外业务平稳增长，海外分行资产规模达331.59亿美元，较年初增长逾13%；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交银施罗德专户理财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交银康联保险公司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3.13亿元，为2009年全年的3.96倍；交银租赁公司租赁资产余额突破人民币200亿元大关，并率先获批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SPV)开展经营性机船租赁业务；大邑村镇银行业务发展明显加速，安吉村镇银行顺利开业。报告期内，子公司为集团贡献净利润人民币4.25亿元，同比增幅89.73%。

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财富管理特色彰显

创新是发展的源泉，本集团通过完善产品创新组织体系，加快科技和产品创新，提高营销和服务效率，打造多样化和差异化的服务领域，凸显财富管理特色。率先开展新台币兑换试点，外汇业务经营币种增至18个，成为境内经营外汇币种最多的两家银行之一；跨境人民币结算由货物贸易拓展至服务贸易及非贸类业务，开办的分行增至16家，报告期内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量达人民币106.11亿元，达上年全年的48.2倍；参与国内首只投资境内股指期货的券商理财产品和国内首个私募类FOF基金的托管业务，市场反响良好；推出个人贷款「贷利通」存贷结合产品，有效满足优质客户合理运用资金、实现财富增值个性化金融需求；推出微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创业一站通」，弥补微小企业服务空白，分层次的小企业信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卡销售创新营销模式，推出「即时发卡」业务，「e动交行」手机银行在业内率先推出无卡取现功能。

不断提升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成为客户拓展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客户新增71,465户，私人银行、达标「沃德财富」和「交银理财」客户数量增幅分别达52%、25.5%和20.3%。

继续强化客户服务能力，世博合作成果丰硕

作为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本集团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现场运营、IT服务、安全保障为三条主线，在资源投入、系统保障、业务运行、应急处理等各方面积极协调，以实现世博服务「零投诉」为目标，不断强化客户服务能力，全力为世博组织者、参展者和商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量、高效率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意见分类管理，加强服务引导，强化反应机制，通过提供专属团队、策划专属方案、建立绿色通道，保障各项金融服务需求。同时继续积极参与世博门票销售和特许产品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代理销售世博门票730万张，代理销售世博主题贵金属产品总额人民币10.49亿元。

(三) 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61.5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2.48亿元，增幅31.39%。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利息净收入	39,896	29,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5	5,476
资产减值损失	(5,391)	(4,385)
利润总额	26,151	19,903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98.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4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80.76%，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或年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平均结余 ¹	利息收支	年化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结余 ¹	利息收支	年化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2,198	3,209	1.48	330,282	2,636	1.60
存放、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774	1,871	1.78	322,312	3,023	1.88
贷款及应收款项	1,959,888	49,246	5.03	1,474,411	38,713	5.25
其中：公司贷款及 应收款项	1,513,821	38,809	5.13	1,096,135	30,742	5.61
个人贷款	315,791	8,525	5.40	200,198	6,010	6.00
贴现	130,276	1,912	2.94	178,078	1,961	2.20
债券投资及其他 生息资产	740,045	11,507	3.11	626,339	11,187	3.57
非生息资产	150,383			133,129		
资产总额	3,431,152⁴			2,834,618⁴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吸收存款	2,443,005	16,178	1.32	2,011,286	17,838	1.77
其中：公司存款	1,615,307	10,488	1.30	1,315,447	10,948	1.66
个人存款	827,698	5,690	1.37	695,839	6,890	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款项	697,540	8,734	2.50	566,787	7,060	2.49
应付债券及其他	59,865	1,025	3.42	44,132	981	4.45
计息负债	3,139,274 ⁴	25,447 ⁴	1.62	2,570,350 ⁴	25,452 ⁴	1.98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291,878			264,26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31,152⁴			2,834,618⁴		
利息净收入		39,896			29,680	
净利差 ²			2.36 ⁴			2.10 ⁴
净利息收益率 ³			2.43 ⁴			2.20 ⁴
净利差 ²			2.43 ⁵			2.17 ⁵
净利息收益率 ³			2.50 ⁵			2.27 ⁵

注：

- 1、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平均每日结余。
- 2、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 3、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 4、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 5、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报告期内，伴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回暖，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保持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逐步小幅攀升，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36%和2.43%，同比分别扩大26个和23个基点。其中，第二季度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08.66亿元，环比增长9.65%；二季度当季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39%和2.46%，环比第一季度各提高5个基点。

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同比扩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活期存款占比上升及存款重定价的滞后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客户活期存款占比为49.31%，较上年同期提高3.03个百分点，再加上存款重定价的滞后因素影响，带动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45个基点，同时带动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36个基点。

二是客户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及中长期贷款占比的上升。报告期内，客户贷款(拨备后)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4.72%，较上年同期提高3.20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占比为63.10%，较上年同期提高12.47个百分点。该两项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2008年央行数次降息的后续影响，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仅下降22个基点，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仅下降了10个基点，远低于计息负债成本率的下降幅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这些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6月与2009年1-6月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金额	利率	净增加/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5	(242)	57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8)	(94)	(1,152)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744	(2,211)	10,533
债券投资及其他	2,030	(1,710)	320
利息收入变化	14,531	(4,257)	10,274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3,821	(5,481)	(1,6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628	46	1,674
应付债券及其他	350	(306)	44
利息支出变化	5,799	(5,741)	58
利息净收入变化	8,732	1,484	10,216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02.16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87.32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14.84亿元。

①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658.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2.74亿元，增幅18.49%。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92.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5.33亿元，增幅27.21%。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规模的均衡平稳增长，弥补了其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b. 债券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债券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5.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20亿元，增幅2.86%。主要由于本集团深入研判市场走势，合理安排投资运作力度，及时把握投资时机，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优化投资结构，使得债券投资收益率保持在3.11%的较好水平。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2.0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73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的增长带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增长，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了人民币1,019.16亿元，增幅30.86%。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8.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52亿元，主要是由于受到货币市场利率下降影响，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了10个基点至1.78%。

②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59.37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人民币0.58亿元，增幅0.22%。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61.7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6.60亿元，降幅9.31%，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2.37%。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由于降息的滞后效应，平均成本率由上年同期的1.77%下降至1.3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87.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6.74亿元，增幅23.71%。主要由于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3.07%。

c. 发行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0.25亿元，仅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44亿元。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开展服务和产品创新，稳固客户基础，发展新兴业务，拓展多元化收入渠道，中间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71.2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49亿元，增幅30.1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14.42%，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受益于咨询顾问、债券承销和贸易结算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收入及咨询顾问费收入同比增幅分别达32.51%和85.6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收入	1,818	1,372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	2,351	1,845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616	610
托管业务佣金收入	336	303
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323	373
基金管理费收入	386	306
咨询顾问费收入	1,565	84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5	5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310	6,23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5)	(7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5	5,476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8.1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46亿元，增幅32.51%，其中，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收入人民币4.52亿元，增幅达42.59%。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3.5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06亿元，增幅27.43%，主要由于银行卡发卡量不断增加、消费规模逐步增长以及自助设备交易额增长所致。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6.1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06亿元。

托管业务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3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33亿元。

基金销售和管理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7.0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30亿元。

咨询顾问费收入为人民币15.6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22亿元，增幅85.65%，主要由于公司理财顾问及各项投融资顾问增长较快。

(4) 业务成本

本集团持续深化成本管理，采取各种措施开源节流，提高营运效率，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136.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5.99亿元，增幅35.96%；成本收入比为28.13%，比上年同期提高0.79个百分点，比上年全年水平下降4.30个百分点，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债券投资等提取的拨备。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的减值拨备支出为人民币52.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57亿元。其中，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4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4.81亿元；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9.0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7.27亿元。

报告期内，信贷成本比率(年度化)为0.51%，同比基本持平。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57.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4.55亿元，增幅34.09%。实际税率为21.88%，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90	4,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	230

2、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7,092.79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4,001.42亿元，增幅12.09%。本集团资产的四个主要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集团资产总额的54.72%、14.91%、13.34%和4.63%（各项目占比均以其净额计算）。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总资产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9,740	54.72	1,801,538	5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3,052	14.91	509,179	15.3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94,687	13.34	434,996	1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925	4.63	111,337	3.36
资产总额	3,709,279	—	3,309,137	—

①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抓住经济回暖过程中贷款需求持续增长的机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705.68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312.54亿元，增幅12.57%。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深入研究区域以及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客户、产品实行差别信贷政策，一方面加大对国家重点投资、重大基础设施、中小企业、「三农」、节能减排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另一方面加大对产能过剩等行业的减退力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 石油化工	85,876	4.15	73,062	3.97
— 电子设备	25,040	1.21	23,992	1.30
— 化纤纺织	24,257	1.17	24,163	1.31
— 钢铁冶炼及加工	43,936	2.12	40,109	2.18
— 机械设备	87,675	4.23	76,532	4.16
— 其他	147,843	7.14	140,836	7.66
交通运输	277,001	13.38	226,757	12.33
电力	115,221	5.56	119,824	6.51
批发及零售	191,496	9.25	145,278	7.90
房地产	156,720	7.57	129,325	7.03
公共事业	190,167	9.18	183,704	9.99
建筑业	65,966	3.19	55,387	3.01
商务服务	102,963	4.97	81,699	4.44
能源及矿业	32,664	1.58	31,230	1.70
文体娱乐	20,582	0.99	19,485	1.06
住宿及餐饮	13,378	0.65	13,163	0.72
信息技术及通信服务	9,893	0.48	8,213	0.45
金融业	22,617	1.09	22,853	1.24
其他	14,069	0.68	11,192	0.61
贴现	71,155	3.44	101,872	5.54
公司贷款总额	1,698,519	82.03	1,528,676	83.11
个人贷款	372,049	17.97	310,638	16.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0,568	100.00	1,839,314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985.1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698.43亿元，增幅11.11%。其中，公司贷款中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批发及零售和公共事业，占有公司贷款的63.19%，占全部贷款的51.8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720.4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14.11亿元，增幅19.77%，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08个百分点至17.97%。

借款人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房地产	10,000	0.48
客户B	交通运输	7,408	0.36
客户C	交通运输	6,438	0.31
客户D	交通运输	6,349	0.31
客户E	交通运输	6,239	0.30
客户F	批发及零售	5,750	0.28
客户G	公共事业	5,000	0.24
客户H	商务服务	4,900	0.24
客户I	交通运输	4,850	0.23
客户J	交通运输	4,700	0.23
十大客户合计		61,634	2.98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长9.97%、12.82%和11.18%，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达31.70%、22.94%、8.43%。

贷款客户结构

本集团贷款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贷款的客户结构按10级分类，1-5级优质客户贷款余额占比达到92.39%，较年初提高3.20个百分点；6-7级客户贷款余额占比3.59%，较年初下降0.83个百分点；8-10级较高风险客户贷款余额占比1.44%，较年初下降0.10个百分点。

贷款质量

本集团贷款质量进一步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减值贷款比率为1.22%，比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61.17%，比年初提高10.12个百分点，集团风险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25,333	25,009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17,788	21,190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22	1.36

② 证券投资

本集团不断深入研判市场走势，加大本外币资金集中运作力度，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8,265.18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512.83亿元，增幅6.62%；由于证券投资结构的合理优化和债券投资久期的合理配置，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达到3.11%，保持了较好的收益率水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一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04	5.07	26,884	3.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061	9.69	107,604	1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501	18.33	131,568	1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3,052	66.91	509,179	65.68
合计	826,518	100.00	775,235	100.00

一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318,976	38.59	301,136	38.85
公共实体	10,488	1.27	11,643	1.50
金融机构	256,595	31.05	250,334	32.29
公司法人	240,459	29.09	212,122	27.36
合计	826,518	100.00	775,235	100.00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121.29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674.17亿元，增幅11.68%。其中，客户存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308.76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76.96%，比年初上升1.53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09.50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8.58%，比年初下降1.50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7,029.31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308.76亿元，增幅13.95%。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7.77%，比年初上升2.05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2.06%，比年初下降1.93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9.31%，比年初下降0.39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0.52%，比年初上升0.52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831,993	1,558,842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991,074	865,097
公司定期存款	840,919	693,745
个人存款	866,466	806,190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341,858	313,835
个人定期存款	524,608	492,355

注：含保证金存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3、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利润总额	对外 交易收入 ¹	利润总额	对外 交易收入 ¹
华北 ²	2,404	11,099	3,316	10,378
东北 ³	712	2,870	462	2,556
华东 ⁴	9,818	25,122	6,557	20,304
华中及华南 ⁵	5,422	11,507	2,284	9,176
西部 ⁶	2,384	5,219	1,489	3,787
海外 ⁷	902	2,268	985	2,307
总行	4,509	18,435	4,810	14,945
总计⁸	26,151	76,520	19,903	63,453

注：

- 1、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2、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下同)
- 3、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下同)
- 4、包括上海市(不含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下同)
- 5、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下同)
- 6、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同)
- 7、包括海外附属公司及以下分行：香港、纽约、新加坡、东京、首尔、澳门及法兰克福。(下同)
- 8、含少数股东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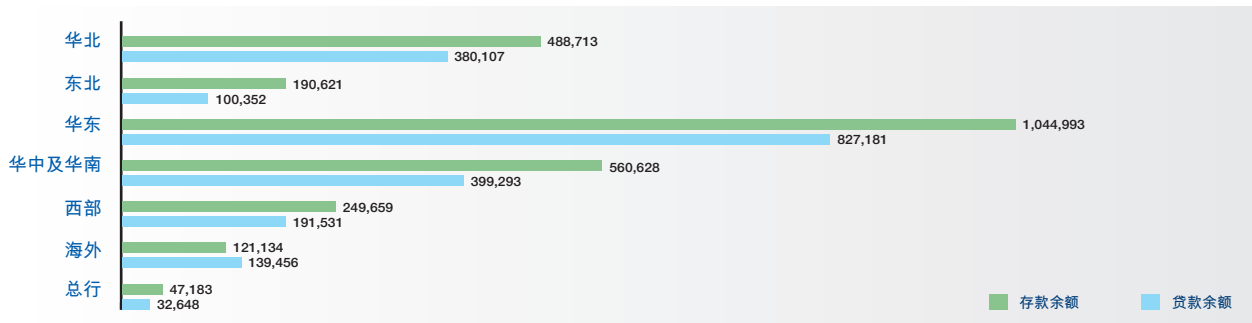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488,713	380,107	446,405	332,812
东北	190,621	100,352	175,077	90,882
华东	1,044,993	827,181	920,550	750,489
华中及华南	560,628	399,293	482,137	360,322
西部	249,659	191,531	222,223	172,251
海外	121,134	139,456	93,918	100,761
总行	47,183	32,648	31,745	31,797
总计	2,702,931	2,070,568	2,372,055	1,839,314

2010年6月30日存款余额及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企业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企业银行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企业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60.8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息净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企业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4,282	9,662	5,831	121	39,896
— 对外利息净收益	21,122	3,240	15,413	121	39,896
— 内部利息净收益	3,160	6,422	(9,582)	—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四) 风险管理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在新三年规划的指导下,以新资本协议达标和贷后管理达标为契机,以确保资产质量真实稳定为重点,从总体部署推进和强化执行落实两方面,不断创新管理手段,持续优化整合资源,有效提高管理效率,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全面提升。

1、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集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负责批准总体风险偏好和整体风险战略,设定风险容忍度,保障风险管理所需资源,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集团风险状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执行适当的风险政策、管理程序和控制制度。高管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用、市场和操作三个风险管理子委员会,承担定期评估风险、检验管理有效性的职责。

本行首席风险官代表高级管理层具体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管理集团四大风险,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工具。

本集团已基本建立起以总行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大中台」,总行各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岗位、各境内外分行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为集团业务条线、地区和附属机构风险管理「小中台」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明晰职责分工、搭建双线报告机制,由业务经营部门、条线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四道防线」组成的风险管理阵营基本成形。

2、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部与授信审批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零售信贷管理部、信用卡中心等共同构成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信贷业务、零售信贷业务和信用卡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1) 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对公司类客户的信贷资产,本集团每天通过资产风险管理系统,采用三层风险过滤方法,并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逐笔评估预计损失,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逐户制定行动计划,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信贷资产的公司类客户,本集团综合考虑其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将其分成1-10级进行管理,其中1-5级为优质客户,6-7级为普通客户,8-10级为问题客户,并采取不同策略叙做业务。

对零售客户的信贷资产，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管理。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售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对已发生逾期的零售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售贷款，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2) 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主动加强高风险领域信贷风险管控，对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分别实行名单式管理、领额和限额管理，加大退减力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本集团进一步丰富信贷行业政策指引，实施信贷政策动态反馈机制，贷款增量投向符合当前经济运行特点。印发《「绿色信贷」政策指引》，制定相应行业「绿色信贷」管理和操作要求，将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推进审批人资质认定工作，试行以过程管理为核心的授信管理评价。上线基于新参数和新模型的公司内部评级系统，改造完善「客户价值管理」，深化内部评级体系应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管控，通过控制逾期贷款风险、加强关注类贷款管理、加大重点风险领域预警、设计新的风险分类体系等，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贷款新规，规范管理要求，健全贷款发放与支付，加强资金流向监控。本集团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贷后管理达标评比工作，积极探索贷后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个人贷款管理规章制度，及时调整房贷业务信贷政策。继续实施快速反应，开展房贷压力测试，做好风险预警提示。结合质量迁徙模型做好逾期监控，提前干预化解风险。正式投产运行以短信、电话、信函三种催收方式组合运用为主体的总行集中式个贷催收平台，为个贷资产质量提升提供有力基础。

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的精准度，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确保了资产质量稳定。

本集团对资金业务涉及的同业授信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和额度管理。授信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为同业授信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时关注风险、实施分级授信和适时的额度审查调整等方式，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了同业授信的风险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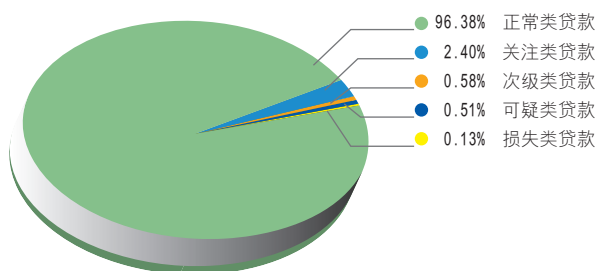
(3) 资产质量和迁徙情况

截至2010年6月末，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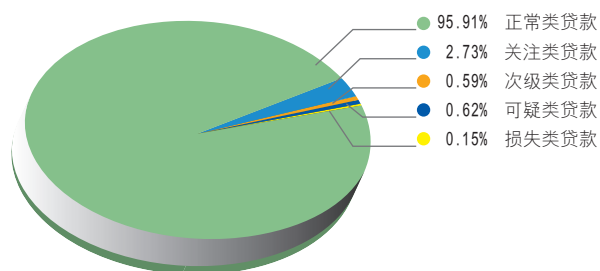
五级分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占比增减 (百分点)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1,995,527	96.38	1,764,060	95.91	0.47
关注类贷款	49,708	2.40	50,245	2.73	(0.33)
正常贷款合计	2,045,235	98.78	1,814,305	98.64	0.14
次级类贷款	12,042	0.58	10,756	0.59	(0.01)
可疑类贷款	10,608	0.51	11,490	0.62	(0.11)
损失类贷款	2,683	0.13	2,763	0.15	(0.02)
不良贷款合计	25,333	1.22	25,009	1.36	(0.14)
合计	2,070,568	100.00	1,839,314	100.00	—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0 年6月30日 占比



2009 年12月31日 占比



截至2010年6月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0年		
	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6	1.96	2.3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65	24.22	21.7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1.57	36.46	43.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77	5.46	9.04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集团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本集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保持负债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执行人民币贷款规模控制，拓展存款业务的同时，加强同业关系维护，拓宽融资渠道，保持了良好的人民币流动性。对外币流动性，本集团限制外币贷款规模和提高贷款利率，加大外币存款和同业存款的吸收力度，坚持以存定贷的原则，严守存贷比75%的控制线，加强外币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新增贷款审批制度。

截至2010年6月末，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主要监管指标(%)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合计)	28.90	27.83
贷存款比例(本外币合计)	70.45	71.97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截至2010年6月末，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21,633	527,847	308,367	345,913	919,577	1,201,227	874,956	4,199,520
非衍生金融负债	—	(1,559,082)	(523,292)	(307,431)	(654,830)	(458,562)	(72,081)	(3,575,278)
净敞口	21,633	(1,031,235)	(214,925)	38,482	264,747	742,665	802,875	624,24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4、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有序深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管理协作机制和系统功能优化。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了市场风险管理大、小中台之间的沟通交流，各项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执行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中台管理信息系统建成上线，实现了头寸管理、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计量、压力测试、返回检验等功能，市场风险计量和管控能力大幅提升。定期对市场风险资本进行计量，确保为所承担的市场风险计提充足的资本。

(1) 利率风险管理

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利率风险监控体系，丰富对投资组合久期、基点价值等利率敏感性指标的计量和监测手段，加强了利率风险限额管控。报告期内，短期收益率水平已处于历史低位，受流动资金趋紧预期的影响，短期收益率上浮的风险加大，收益率曲线平坦化趋势或将继续。本集团依据未来市场走势对债券投资组合等进行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并根据风险计量结果合理调整债券投资期限结构，确保利率风险可控。

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初步制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构建制度化、量化的风险计量和监控体系。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利率敏感性缺口、久期缺口等指标计算以及基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压力测试分析，有力支撑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2) 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继续通过限额等途径对汇率风险实施有效监控。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的升值预期持续加强。本集团通过运用外汇远期、掉期等衍生工具对美元、欧元等外汇敞口进行适当调整，将汇率风险完全控制在自身的承受能力之内。

(3) 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4) 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正在积极推进风险价值分析计量工具，以实现对部分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测与计量。目前，敏感性分析仍是本集团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

利率风险及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0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总资产	1,508,545	398,342	1,117,682	399,141	189,715	95,854	3,709,279
总负债	(2,050,618)	(295,565)	(630,729)	(379,375)	(67,146)	(88,696)	(3,512,129)
净敞口	(542,073)	102,777	486,953	19,766	122,569	7,158	197,150

下表列示了基于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结构，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7,935	(2,124)	5,387	(1,951)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7,935)	2,221	(5,387)	2,05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汇率风险及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0年6月末，本集团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总资产	3,396,335	214,536	68,593	29,815	3,709,279
总负债	(3,231,393)	(162,053)	(83,618)	(35,065)	(3,512,129)
净敞口	164,942	52,483	(15,025)	(5,250)	197,150

下表列示了基于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当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时，对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5%	(826)	(492)	(747)	(496)
贬值5%	826	492	747	496

5、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全行推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发布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上线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控制与评估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收集三大工具的系统化操作。对会计结算、信息技术、反欺诈等领域的操作风险实施重点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操作风险案件和事故，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安全运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密围绕「操作安全、运行高效、服务优质」这一核心目标，以推进流程银行前中后台相分离营运架构为契机，以深化会计风险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强化风险管控责任意识，推进会计风险管理模式改造，推广会计风险评估系统，积极研发风险管控工具，优化防伪系统功能，推广客户身份证件影像系统，确保会计结算营运安全。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系统运行总体平稳，无对外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事件发生。总行I级、II级系统正常率均达100%，实现「零故障」运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体化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运行情况，通过异常告警功能，及时发现运行风险和生产问题，通过严格的问题报告体系及快速的应急处置流程，及时解决系统问题，在全面落实世博保障各项措施方面取得良好实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反欺诈风险管理工作。开发推广反欺诈系统二期，制定《反欺诈核查和调查指引》。开展反欺诈专项行动，以管控操作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为主线，排查各类案件风险隐患。成立反欺诈区域行动小组，集中开展反欺诈系统监测、调查及反欺诈宣传等工作。

6、反洗钱

本集团已逐步建立起以机构建设为基础、内控制度为核心、系统平台为保障的全行反洗钱运行体系，反洗钱工作得以深入开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反洗钱合规风险的识别和化解。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制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交易协查；加大反洗钱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合规问题；上线反洗钱三期系统，实现了以客户为单位筛选可疑交易，有效提高了可疑交易识别的质量。

(五) 内控制度

2010年，本行围绕「管理提升年」的主题，全面评估股改以来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确定了组织架构优化、营运体系建设等10项重点管理创新和改进项目，目前，各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同时本行继续加强各项主营业务的风险管控。2010年上半年，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可靠，运行平稳。

第一，资产负债管理和预算管理方面。一是实施全额资金管理，推行实施FTP定价体系，总行集中统筹管理资金，通过对业务产品的FTP定价，对分支机构进行定价管理、成本管理、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二是建立内部服务计价核算机制，制定《内部服务核算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内部服务要素确立、价格制定、收支核算、协议订立等一系列程序、办法和流程。三是配套进一步开发管理会计系统功能，增加FTP分析和会计、私人银行等业务条线的产品管理和业绩评价模块，并优化了系统的数据结构和报表功能。

第二，风险管理方面。本行的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第一支柱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建设工作陆续接受了银监会的预评估检查；制定了《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政策》和《风险计量模型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了相关内容的公司治理和报告体系；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授信、个人贷款、小企业信贷和信用卡内部评级的模型，并深入运用至业务流程，开展了信用风险验证和对内部评级体系的内部审计；完成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二期开发，将市场风险管理数据和管理产品从境内行推广到海外行；在全行各级机构层面推广实施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第二支柱建设项目已启动，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第三，公司业务和信贷业务板块方面。一是丰富信贷行业政策指引，制定38个行业、112个子行业的信贷投向指引，覆盖产能过剩等所有高风险领域，并在授信政策中引入了名单工具、限额工具、领额工具和数量化要求。二是出台了「绿色信贷」政策指引，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对涉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31个行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定额等制定相应的行业「绿色信贷」管理和操作要求，强调将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重视客户及项目的环境风险。三是建立专业化审批队伍，对公司信贷业务审批人的资质进行认定，取得公司信贷审批人资质认定后方可任职公司信贷审批岗位。四是设计新的风险分类体系，推进对公贷款减值拨备、五级分类与内部评级「三合一」方案的实施；正在制定新的五级分类办法，引入定量分类标准、细化定性分类特征，严格风险分类标准，并在推进系统开发，增强自动分类和控制作用。五是继续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按监管要求组织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专项风险排查活动。六是规范同业授信额度申报程序，在全行推广同业授信管理系统，加强同业授信客户的信息和额度管理。七是实施贷款新规，按照银监会监管指引，制定新的流动资金贷款实施办法以及贷款资金的发放支付操作规程；开展了全行贷款新规系列培训；对固定贷款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并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使用贷后资金用途监控系统，明确各类授信业务的用途监控要求。八是强化贷后管理，制定贷后管理尽职工作指引和考核办法，继续推进贷后管理达标。

第四，个人金融和零售信贷业务板块方面。一是强化个金业务风险管理，设立个金风险管理专职岗位；制定《个金销售风险评级及违规销售考核处罚管理办法》，根据损失程度，将业务风险分为五级进行评价管理。二是加强理财业务管理，制定《个人理财产品销售流程指引》，规范产品销售行为；理顺各涉及理财产品信用风险管理的业务部门的职责；制定个人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是推进零售信贷渠道工具创新，投产零售信贷渠道销售及预审批系统，上线个贷影像传输系统，依托信息技术，搭建银行与客户的零售信贷产品购销互动平台，试点零售信贷业务自动审批功能。四是推行逾期个贷集约化催收，采用总行集中信息催收、分行关键客户特殊管理和上门催收相结合的方式对逾期个贷催收管理，并上线逾期个贷集中电话催收系统。五是制定零售信贷客户经理管理办法，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第五，营运结算和IT支持方面。一是继续营运流程改造，筹建第二家总行级结算中心，上收12家省辖行后台营运业务，目前已有26家省行全辖的事后监督中心业务实现按省集中处理。二是实行会计主管双委派制，在原已委派基层营业机构会计主管的基础上，另委派一至多名基层营业机构会计副主管，分工协作，相互制约。三是加强业务外包管理，制定《会计营运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和《商户收单部分服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外包业务的内容、方式、组织管理、服务供应商管理及应急管理措施。四是更新离岸业务制度体系，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陆续制定、修订了《离岸结算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九个规章制度。五是启动新一代集中式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打造未来全集团经营管理的信息技术平台。

第六，合规管理和案件防控方面。一是制定《员工失范行为管理办法》，开展全行合规政策宣讲培训和知识竞赛，加强对员工的行为管理。二是加强反洗钱管理，将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与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相结合，明确了各部门在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中的职责；上线反洗钱三期系统和跨境交易黑名单检索系统，实现了以客户为单位筛选可疑交易，促进了可疑交易人工分析判断，提高了可疑交易识别的质量，减少了可疑交易数量，缩减了基层员工操作系统的响应时间。三是开展「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以「员工管控」和「制度执行」为主线，以基层营业机构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努力提高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制度执行力。四是继续建设反欺诈体系，上线推广反欺诈管理系统2期，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安排排查重点，持续组织反欺诈专项行动。

(六) 与汇丰银行战略合作

2010年上半年，本行与汇丰银行的战略合作取得了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双方管理层积极有效的沟通，工作团队的精诚合作，有力地推动了两行在技术合作与交流、信用卡业务及其他重点业务领域的合作。特别是本行A+H配股计划得到了汇丰的鼎力支持，汇丰全额认购所配股份，双方以股权为纽带的战略合作基础进一步巩固。

报告期内，双方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成效显著：

- 专家交流方面，截至6月末，汇丰累计派出23人次专家进驻我行授信管理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预算财务部、企业文化部等12个部门进行工作指导，本行流程银行建设、内评法、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大集中等15个战略发展重点项目中多数有汇丰专家的参与和支持。
- 人员培训方面，今年两行启动新一轮交行业务条线高管人员赴汇丰学习交流计划。首期个金条线学习交流于6月25日至7月10日正式举行，18名个金条线高管人员参训。本行计划用3年时间，分别从个金、公司、国际、财会、风险和IT等条线选派省直分行分管行长和总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本行高管人员改革创新、参与竞争、应对挑战的能力。
- 人员工作交流方面，截至6月末，本行已累计派遣公司部、托管部、保全部、个金部、市场部等部门123名业务骨干到汇丰香港进行跟班实习，学习汇丰的先进管理经验和运作模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 根据双向交流的原则，截至6月末，本行已协助汇丰为其内地分行员工举办38期、计435人参加的专项培训，安排汇丰银行亚太区8名人员与本行进行工作交流，选派了2名专家为汇丰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与其分享本行在中国市场的成熟经验。

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 在信用卡业务领域，截至6月末，累计发卡量突破1,700万张，上半年累计消费额突破人民币1,000亿元，卡均消费、卡均贷款等指标名列同业前茅。
- 在公司业务领域，双方通过互荐客户，联合为著名跨国集团和绿色环保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双方主机对接项目二期——第三方账户查询功能运行稳定，提升两行对跨国公司全球现金管理的服务能力；双方还积极探索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合作模式，并取得突破。
- 在国际业务领域，两行已建立「国际业务大使」工作机制，以进一步深化双方在外币清算、企业境外融资及现金管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领域的合作，尝试通过联合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满足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和个人客户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双方为跨国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

(七) 展望

2010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向好态势，但管理通胀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将面临许多新的压力和挑战。本集团将坚定不移推进「两化一行」战略，深入开展「管理提升年」活动，坚持「稳健发展、优化结构、严控风险、提升效益」方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货币政策研判，保持信贷合理增长和有效投放，跟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二是加强客户分层拓展和维护，加快创新，提升服务，努力提高市场占比。三是发挥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进国际化、综合化发展，加快打造财富管理竞争优势和品牌形象。四是扎实推进「管理提升年」活动，理顺创新管理体制、创新业务经营模式、健全营运管理体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五是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提升风险管理和风险化解能力，加强定期监控和全面评估，完善集团风险预警机制。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股东数量总共为482,472户，其中A股429,679户，H股52,793户。

	2010年1月1日		本次变动(+, -)					2010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¹	送股	转股	其他 ²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4,982,648	20.36	—	—	—	-9,974,982,648	-9,974,982,648	—	—
1、国家持股	9,974,982,648	20.36	—	—	—	-9,974,982,648	-9,974,982,648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9,401,055	79.64	+3,805,587,475	—	—	+9,974,982,648	+13,780,570,123	52,799,971,17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954,932,919	32.57	+3,805,587,475	—	—	+9,974,982,648	+13,780,570,123	29,735,503,042	56.32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23,064,468,136	47.07	—	—	—	—	—	23,064,468,136	43.68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8,994,383,703	100.00	+3,805,587,475	—	—	—	+3,805,587,475	52,799,971,178	100.00

注：

- 1、根据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报告期内，本行实施了A+H配股方案，其中A股配售3,805,587,475股已于6月完成，并于2010年6月30日上市流通；H股配售3,459,670,220股于2010年7月完成。此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将增至约562.60亿股。
- 2、根据本行A股上市时第一大股东财政部所持有本行A股股份锁定期36个月的承诺，其所持本行A股9,974,982,648股于2010年5月17日可上市流通，相关公告刊载于2010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前10名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限售股份。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三)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27.41	14,471,230,045		无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外资	20.32	10,727,295,889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外资	17.26	9,115,002,580		无
4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	2.15	1,133,264,625		
5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0.98	519,161,972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0.82	435,077,253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0.76	398,806,176		
8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0.67	352,958,920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	0.53	282,434,940		
10	大庆石油管理局	国有	0.51	268,123,786		

注：

- 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5,555,555,55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52%，现已全部转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下同)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471,230,045	27.41	A+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27,295,889	20.32	H股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115,002,580	17.26	H股
4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133,264,625	2.15	A股
5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161,972	0.98	A股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077,253	0.82	A股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98,806,176	0.76	A股
8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2,958,920	0.67	A股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82,434,940	0.53	A股
10	大庆石油管理局	268,123,786	0.51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四)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0年6月30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
				已发行A股 ²	已发行股份 ²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471,230,045	好仓	38.58	21.73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
				已发行H股 ²	已发行股份 ²
				百分比(%)	百分比(%)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5,555,555,556	好仓	24.09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3,000,000,000	好仓	13.01	5.6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0,854,645,182 ³	好仓	47.06	20.56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⁴	48,463,922	好仓	0.21	0.09
	合计：	10,903,109,104		47.27	20.65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10,903,109,104	好仓	47.27	20.65
HSBC Bank plc	实益拥有人	352,128	好仓	0.0015	0.0007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⁶	57,500	好仓	0.0002	0.0001
	合计：	409,628		0.0017	0.0008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10,903,518,732	好仓	47.27	20.65

注：

1.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 经股东大会决议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本行于报告期内实施了A股及H股配股，其中，A股配股于报告期内完成，H股配股于2010年7月完成。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行已发行股份数为52,799,971,178股，其中A股29,735,503,042股，H股23,064,468,136股。
3. 该等股份数包括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实益拥有的本行H股，及汇丰银行在本行2010年H股配股中作为股东有权利认购的H股配股股份及作为本行H股配股联席主承销商有责任承销的H股配股股份。其中，根据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汇丰银行持有本行9,115,002,580股H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17.26%。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4. 汇丰银行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62.14%之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丰银行被视为拥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权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48,463,922股H股之权益。该48,463,922股H股为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直接持有的48,302,360股H股及 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 所直接持有的161,562股H股的总和。
5. 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 为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所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则为 HSBC Holdings BV 所全资持有，而 HSBC Holdings BV 为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 及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均各自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0,903,109,104股H股之权益。
6.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持有57,50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为 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 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 为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为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所全资持有，而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的94.9%权益则为 HSBC Bank plc 所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及 HSBC Bank plc 均各自被视为拥有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持有的57,500股H股之权益。
7. HSBC Holdings plc 全资持有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 HSBC Bank plc。根据注4、注5、注6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 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0,903,109,104股H股之权益及 HSBC Bank plc 持有的409,628股H股之权益。本行A股及H股配股于2010年7月完成后，根据 HSBC Holdings Plc 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权益披露表，截至2010年7月16日，HSBC Holdings Plc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本行10,757,632,277股H股之权益，约占本行总股份的19.12%。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0年6月30日止，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五)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配股完成后)

本行A+H配股于2010年7月19日完成，配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56,259,641,398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本行14,921,230,045股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26.52%；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实益持有本行10,708,815,617股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19.0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6,388,888,889股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11.3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胡怀邦	董事长、执行董事	冀国强	非执行董事
牛锡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雷俊	非执行董事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杨凤林	非执行董事
王滨	执行董事、副行长	谢庆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冀湘	非执行董事	Ian R. Wilson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Thomas J. Manni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红一	非执行董事	陈清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李家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美伦	非执行董事	顾鸣超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华庆山	监事长	郑力	外部监事
管振毅	监事	蒋祖祺	外部监事
杨发甲	监事	刘莎	职工监事
王利生	监事	陈青	职工监事
李进	监事	帅师	职工监事
闫宏	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牛锡明	行长	侯维栋	首席信息官
钱文挥	副行长	叶迪奇	副行长
王滨	副行长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于亚利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寿梅生	纪委书记	朱鹤新	公司业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续)

(四)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 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 持股数	变动原因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75,000	11,200	0	86,200	配股

报告期内，首席风险官杨东平先生因参与本行配股，使其所持有本行股份发生变动，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五)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2月2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鹤新先生为本行公司业务总监。

2010年4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王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已获银监会核准。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

截止2010年6月30日，境内行从业人员80,137人，比年初增加1.28%。其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616人，占比约为0.77%，拥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16,614人，占比约为20.73%；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有3,857人，占比约为4.81%，本科学历的有41,612,占比约为51.93%，大中专学历的有30,650,占比约为38.25%。

2、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围绕「两化一行」的发展战略，推动组织架构和职位体系改革，增强架构、职位设置与战略目标的关联度，特别是积极推动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探索基层机构经营管理新模式，研究私人银行运作机制和管理架构，促进私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管理政策，紧跟业务和机构转型步伐，人员增量与经营效率、业务转型相挂钩，切实提高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拓展各层面员工职业发展计划，加强全员培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在薪酬政策上，本行继续推进「以职位为基础，以劳动力市场价格为目标，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具有本行特色的薪酬体系和管理制度；继续研究推进以「全行统一办法，规范运行管理」的企业年金为主要内容的员工福利制度。

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境内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本行董事确认，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关于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5项议案。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6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了26项议案或报告。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功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克服资本市场不利因素，顺利实施了A+H配股计划。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截至2010年7月19日，本行配股工作圆满结束，此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326亿元，为本行未来快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董事会积极履行资本管理职能，修订完善五年资本管理规划，并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认真落实新资本协议达标工作，根据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审议批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政策》、《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验证暂行办法》，风险管理决策职能得到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公司治理(续)

(三) 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09年度履职情况的意见》、《2009年度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2010年度工作计划等。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通报监事会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职情况的意见，向董事、高管书面反馈监事会对其个人的履职评价意见；监事会进一步深化履职自我评价，并向监管机构报告；监事会按照工作计划，听取高管层关于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就合规风险管理到总行有关部门和四家境内省直分行调研，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专题交流，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全体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职，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本行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现由9人组成，包括行长、副行长、纪委书记、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公司业务总监。本行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勤勉诚信，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始终得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由本行高管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所组成的投资者关系团队，致力于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始终与投资者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

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本行实施A+H配股提供了重要支持。针对本行股东结构复杂、法人和机构股东众多且持股比例高的特点，从实施配股计划伊始，本行便制定了周密的股东沟通工作方案，通过书面信函、一对一拜访、股东座谈会及电话沟通等方式，与2,000余家法人股股东进行了全覆盖的交流；对于机构投资者，本行高管层于一季度业绩发布后，通过全球非交易路演方式，与境内外近300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一系列有效举措的实施，提升了本行法人股东和机构股东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本行A+H配股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举办了2期定期业绩发布分析师会议，接待了50批次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团来访，举行了10次投资者电话会议，组织1次反向路演，参加了2次投行主办的投资者论坛会议。本行通过各种形式，与境内外近700人次的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本行将继续秉承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价值的了解和认同。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的挑战，本行积极履行了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企业责任。

（一）经济责任

本行将支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着力寻求企业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平衡，在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中，有效发挥了大银行的作用。

- 1、本行认真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全行贷款增量超过人民币2,200亿元，增量贷款主要投向交通运输、批发零售、公共设施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有效响应了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效应延续要求；在实行限额管理的9个产能过剩行业中，新增贷款增幅为4.85%，远远低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
- 2、在认真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同时，本行继续将支持小企业发展作为响应国家「保增长、保就业、保民生」精神，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小企业「展业通」贷款授信户数21,279户，较年初增加6,522户，增长44.20%；授信余额人民币879亿元，比年初增长63.02%；贷款余额人民币593亿元，比年初增长51.77%。小企业贷款业务成为本行业务的一大亮点，受到投资者和海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

本行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小企业发展：一是继续深化小企业专营机构建设，促进小企业信贷业务的专业化发展，上半年已完成第三批小企业专营机构推广，在全行24家省直分行设立了200多个专营机构；二是加强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创业一站通、小企业商银卡、卓业一站通、电子供应链、银租通、银保通等产品组合，提供灵活多样的担保方式，开展「条状」、「块状」、「属性」等不同模式的集群化营销，有效解决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三是举办第三期小企业成长指数发布会，进一步提高社会对小企业发展的关注度。

- 3、本行继续提升对「三农」金融服务力度。一是支持涉农类龙头企业，如与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最大的肉食品加工企业雨润食品产业集团签署全面合作协议，与伊利、蒙牛乳业等企业开展合作，服务其上下游企业，建立服务农牧业产业化信贷模式；二是扶持农村地区中小企业发展，通过探索扩大贷款担保和有效抵押品财产范围等方式，解决涉农企业担保难、贷款难的问题，同时开辟支农贷款业务绿色通道，简化与贷款风险无关的条件限制，提高支农贷款的审批效率；三是在农村地区强化服务能力和增设网点，上半年，本行新开设了浙江省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本行还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县级支行发展，提高本行在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 4、本行继续关注社会公众对教育、住房、医疗卫生以及消费的金融需求，通过提供创新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履行自身责任：本行推出「财智校园」—教育行业金融服务方案，为院校及其师生提供资金融通、代理结算、个人理财和校园信息建设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举办「房产管理金融服务研讨会」，推介本行「融铸安居」金融服务方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等；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进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发展；全行各分行也广泛结合地区特点，提供形式多样的「民生」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如青岛分行是唯一一家全面参与青岛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一卡通」项目建设的金融服务机构、北京市分行围绕拆迁客户业务需求制定「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
- 5、作为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本行将服务世博会的各类金融业务需求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向上海世博会建设方和运营方提供的贷款余额达人民币54亿元；积极参与上海世博会门票代销等业务，代理销售达730万张，代销金额超过人民币11.68亿元，促进世博票务资金的及时回笼，为上海世博会提供运营资金保障。本行还为来自全球218个参展国家和地区开立了679个本外币账户，并提供一站式的优质高效服务。

(二) 环境责任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运用金融手段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同时广泛开展植树造林、「地球一小时」和降本增效等活动。

报告期内，全行通过开展专项信贷风险排查、严格把握新增信贷投向、加大对节能减排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力度、落实责任制等方式，切实履行金融企业的环境责任。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绿色类」客户数占比98.56%、授信余额占比99.42%，比上年末分别提高0.29%和0.10%；「黄色类」客户数占比1.36%、授信余额占比0.55%，比上年末分别减少0.28%和0.11%；「红色类」客户数占比0.08%、授信余额占比0.03%，比上年末分别减少0.01%和增加0.01%。

- 1、持续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本行印发《「绿色信贷」政策指引》，对涉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31个行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定额等制定了相应的行业「绿色信贷」管理和操作要求，强调将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在客户准入、申请受理、调查分析、授信审查及贷后管理等环节重视客户及项目的环境风险。

本行发布《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主要行业节能减排政策和标准摘编》，对钢铁、有色等15个「两高」行业从「工艺、产品、设备要求」和「能耗、环保指标要求」两个维度明确了准入标准，初步建立了「绿色信贷」在「两高」行业中的量化标准。

- 2、 减持或退出环保风险客户。本行印发《关于在2010年对相关行业试行信贷限额(领额)管理的通知》，结合2010年行业信贷投向管理要求和信贷业务实际运行情况，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主要产能过剩行业实施信贷限额管理，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投入，抑制「两高一资」行业过快增长。对已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主力装备和工艺属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且近期无更新改造规划、新上项目合规手续缺失、能耗或排放超标等问题的客户，均列为信贷减退对象。
- 3、 进行低碳金融产品创新，开发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融资、CDM专项保理融资等符合低碳经济特征的业务模式。至2010年6月末，本行余热锅炉、中空玻璃等节能技术领域贷款人民币399.8亿元，秸秆发电、蔗渣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领域贷款人民币63.1亿元，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贷款人民币61.7亿元，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技术领域贷款人民币13.7亿元，人造林、绿色农业等其他低碳领域贷款人民币43.9亿元。
- 4、 在全行范围内，本行通过开展厉行节约和降本增效、倡导节能办公、开展「地球一小时」等节能活动，以及引导客户实践环保生活等方式，积极履行环境责任。

(三) 社会责任方面

本行始终谨记「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在支持公益事业、努力建设和谐社会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 1、 由本行捐资人民币1亿元开展的「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继续有序推进。2010年初已完成项目首期全部3,000万元的善款落实，全国三分之二的省区市8,000余名残疾高中生和大学新生受助，全国24所特教学校受益。上半年，该项目第二期善款1,000万元的捐助计划也稳步推进。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 2、自2002年3月以来，本行在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开展的定点扶贫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有效地改善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上半年，本行继续捐资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建设果蔬日光温室200座，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调整当地种植业结构、推进果蔬产业化进程，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而且降低了当地农业耗用水量，保护生态环境。
- 3、全行共有22家分行开展了23个对外公益捐赠项目，累计捐款达人民币287.7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新农村建设、定点帮扶、救助特困民警、支持偏远地区教学办学、救助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人民等。
- 4、上半年，因全国自然灾害频发，本行多次组织募款，支援灾区人民。全行于4月19日即向国家民政部捐出第一笔支援地震灾区的善款人民币573.61万元，随后各地分行又自发组织捐款人民币44.69万元捐赠至省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同时，全行范围内也有组织地开展爱心捐款活动，累计34,904名干部员工参加，募集善款达人民币670万元，将于7月全部捐赠给青海省民政厅，用于玉树灾后重建工作。西南地区发生乾旱灾害后，全行共52家单位，超过6.5万名员工为抗旱救灾捐款人民币139.07万元。各地分行还通过授信支持、社会关爱等多种方式组织对灾区的救助工作。
- 5、5月1日，举世瞩目的上海世博会胜利召开，本行作为唯一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将全方位支持这一盛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经过前期的精心筹备，本行除支持世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外，还积极构建世博园区安全便捷的支付环境，向世博参展者和参观者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世博会开幕以来，本行无论是网点柜面、自助机具、银行卡等一线服务，还是指挥监控、信息系统、后勤等组织保障工作，均经受住考验，实现了「系统安全无故障、业务服务无差错、安全保卫无事故」的目标，得到世博局的认可、客户的赞扬和媒体的好评。

重要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行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09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489.94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8.99亿元。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5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0年5月31日。

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均为人民币203.57亿元，银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200.36亿元，可供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200.36亿元(上年未分配利润结转数为0)。根据本行章程第243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0年A+H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562.60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10元(含税)，分配股利总额为人民币56.26亿元，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27.64%，占银行净利润的28.08%。股利分配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银行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10亿元。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可以进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另有决议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本行半年度利润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润数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二) 公司治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公司治理」。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5年6月，本行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67.3397亿股(含超额配售8.7834亿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172.90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07年4月，本行在境内公开发行A股3,190,350,487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247.50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10年6月，根据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实施了A+H配股方案，其中，A股配售3,805,587,475股已于6月完成，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为人民币170.00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H股配股工作于7月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亦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重要事项(续)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68	葛洲坝	135,080,299.07	1.42	342,818,000.00	—	(42,44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00979	中弘地产	12,494,400.00	1.95	102,366,400.00	—	(70,582,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3377	远洋地产	138,614,750.21	0.36	100,975,839.69	—	(26,583,93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388	香港交易所	2,253,274.18	0.07	82,680,715.76	—	(12,415,28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658	中国高速传动	34,315,623.84	0.22	40,348,781.02	—	(5,840,27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1093	中国制药	19,714,687.28	0.33	20,492,878.56	778,191.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916	龙源电力	26,070,876.05	0.12	20,447,193.80	(9,485,601.67)	(7,974,45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082	第一视频	10,145,877.59	0.42	20,275,332.08	2,193,125.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600728	*ST新太	6,152,015.00	0.76	17,963,883.80	—	11,811,86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00691	*ST亚太	1,875,000.00	0.93	17,400,000.00	22,918,785.81	(20,232,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其他	299,123,054.24		239,065,455.28	17,580,656.68	(58,381,680.57)	
	合计	685,839,857.46		1,004,834,479.99	33,985,157.68	(232,639,916.31)	

注：

1. 本表为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57,560,225	10.00	380,000,000.00	17,268,067.50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00	112,500,000	3.90	146,2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合计	526,250,000.00	170,060,225		526,250,000.00	17,268,067.50	—	

3、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期初股份 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 数量(股)	期末股份 数量(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产生的 投资收益
买入	2,425,000	30,184,705	32,609,705	166,392,496.76	—
卖出	76,202,016	51,797,390	24,404,626	—	51,135,953.49

注：上表所述股份变动情况除本行处置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抵债股权外，其余均为本行控股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七)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A股信息披露情况

编号	标题	披露日期	披露报纸
001	关于牛锡明先生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2010-02-12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24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03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3-03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04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0-03-23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0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31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0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31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07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0-04-07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08	关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0-04-21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09	董事辞任公告	2010-04-22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0	关于A股和H股配股方案获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0-04-24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1	2009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2010-04-29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2	2009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0-04-30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30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4	有限售条件(36个月)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0-05-12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5	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0-05-29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6	2010年度A股配股发行公告	2010-06-07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7	2010年度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2010-06-07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8	关于推迟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06-09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19	2010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0-06-10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0	2010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0-06-11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1	2010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0-06-17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2	2010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0-06-18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3	2010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0-06-21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4	2010年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2010-06-23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5	关于王滨先生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2010-06-25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6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06-25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7	2010年度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	2010-06-28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6-30	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

(九)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一起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并探讨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分支机构名录

(一) 境内机构

序号	行名	办公地址	网点数	从业人员
1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	107	4,329
2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35号	70	1,499
3	河北省分行	石家庄市自强路22号	30	887
4	唐山分行	唐山市新华东道103号	21	546
5	秦皇岛分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174号	22	465
6	邯郸分行	邯郸市人民东路340号	1	59
7	山西省分行	太原市解放路35号	27	694
8	晋城分行	晋城市黄华街878号	6	139
9	临汾分行	临汾市解放东路34号	1	29
10	内蒙古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	4	223
11	包头分行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4号	9	226
12	辽宁省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00号	46	1,151
13	鞍山分行	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8号	27	528
14	抚顺分行	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2号	21	503
15	丹东分行	丹东市锦山大街68号	16	348
16	锦州分行	锦州市云飞街二段42号	20	375
17	营口分行	营口市渤海大街西21号	29	576
18	辽阳分行	辽阳市新运大街114号	6	128
1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48	1,306
20	吉林省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3515号	36	1,025
21	吉林分行	吉林市松江东路4号	23	520
22	延边分行	延吉市光明街172号	11	305
23	黑龙江省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44	1,066
24	齐齐哈尔分行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大街199号	20	409
25	大庆分行	大庆市东风新村东风路热源街2号	23	647
26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中山南路99号	119	4,378
27	江苏省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124号	73	1,752
28	徐州分行	徐州市中山南路56号	24	463
29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141号	20	374
30	扬州分行	扬州市汶河北路2号	21	437
31	泰州分行	泰州市青年北路151号	15	293
32	南通分行	南通市人民中路27号	21	468
33	镇江分行	镇江市解放路229号	24	497
34	常州分行	常州市延陵西路171号	36	700
35	盐城分行	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	3	110
36	淮安分行	淮安市淮海东路126号	1	42
37	苏州分行	苏州市南园北路77号	61	1,269
38	无锡分行	无锡市人民中路198号	51	1,247
39	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173号	41	1,112
40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交通广场	21	654
41	嘉兴分行	嘉兴市中山东路1086号	13	422
42	湖州分行	湖州市人民路299号	10	340
43	绍兴分行	绍兴市人民中路283号	35	807
44	台州分行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298号	5	183
45	金华分行	金华市双溪西路191号	3	166
46	宁波分行	宁波市中山东路55号	40	1,029
47	安徽省分行	合肥市花园街38号	28	773
48	芜湖分行	芜湖市北京西路交通大楼	19	376
49	蚌埠分行	蚌埠市南山路88号	19	328
50	淮南分行	淮南市朝阳中路95号	18	296
51	安庆分行	安庆市龙山路99号	13	293
52	马鞍山分行	马鞍山市湖东南路156号	3	104
53	铜陵分行	铜陵市长江中路990号	1	34
54	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116号	26	722
55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550号	2	87
56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中路9号	19	474
57	江西省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28	620
58	景德镇分行	景德镇市昌南大道1号	12	209
59	新余分行	新余市北湖西路98号	11	185
60	九江分行	九江市浔阳路139号	11	187
61	山东省分行	济南市共青团路98号	31	809
62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0号	29	562
63	潍坊分行	潍坊市东风东街358号	22	483
64	烟台分行	烟台市大马路5号	24	441

分支机构名录(续)

序号	行名	办公地址	网点数	从业人员
65	威海分行	威海市海滨北路34号	13	291
66	济宁分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36号	16	323
67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55号	12	255
68	青岛分行	青岛市中山路6号	58	1,213
69	河南省分行	郑州市郑花路11号	69	1,476
70	洛阳分行	洛阳市开元大道226号	17	454
71	南阳分行	南阳市中州路25号	1	70
72	安阳分行	安阳市友谊路1号	1	51
73	湖北省分行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55	1,345
74	黄石分行	黄石市颐阳路380号	13	262
75	宜昌分行	宜昌市胜利四路22号	10	226
76	襄樊分行	襄樊市樊城沿江大道特8号	1	46
77	湖南省分行	长沙市韶山中路37号	34	879
78	岳阳分行	岳阳市南湖大道银都大厦	13	250
79	常德分行	常德市人民路1508号	1	47
80	广东省分行	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	81	1,978
81	珠海分行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227号	21	589
82	汕头分行	汕头市金砂路83号	28	634
83	东莞分行	东莞市旗峰路190号	9	204
84	中山分行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30号	20	495
85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30号	27	553
86	揭阳支行	揭阳市榕城区北环城路6号	10	196
87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8号	4	130
88	江门分行	江门市东华二路18号	1	69
89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2066号	48	1,618
90	广西区分行	南宁市人民东路228号	37	803
91	柳州分行	柳州市跃进路32号	24	481
92	桂林分行	桂林市南环路8号	17	371
93	梧州分行	梧州市大中路47号	7	187
94	北海分行	北海市云南路25号	4	128
95	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国贸路45号	16	452
96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8号	58	1,391
97	四川省分行	成都市西玉龙街211号	75	1,613
98	自贡分行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108号	9	171
99	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129号	10	151
100	德阳分行	德阳市珠江东路10号	1	36
101	贵州省分行	贵阳市省府路4号	28	484
102	遵义分行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路108号	17	315
103	云南省分行	昆明市护国路67号	31	844
104	曲靖分行	曲靖市麒麟南路与文昌街交叉口	5	109
105	玉溪分行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61号	5	93
106	楚雄分行	楚雄市北浦路102号	5	99
107	陕西省分行	西安市西新街88号	50	1,044
108	咸阳分行	咸阳市安定东路1号	2	60
109	榆林分行	榆林市肤施路132号	1	41
110	甘肃省分行	兰州市庆阳路129号	27	603
111	宁夏区分行	银川市民族北街296号	4	157
112	新疆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6号	27	658

(二) 境外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员工人数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44	1,407
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55 Broadway, 31 st & 32 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1	46
东京分行	Toranomon, No. 37 Mori BLDG. 9F 3-5-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Japan	1	34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1	32
首尔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1	26
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1	21
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6楼03-08室	1	38
伦敦代表处	3 rd Floor, 145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QT, UK	无	2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无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合并财务信息（「半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集团2010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201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我们认为，本集团2010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胡怀邦	董事长	Ian R. Wilson	独立董事
牛锡明	副董事长、行长	Thomas J. Manning	独立董事
钱文挥	董事、副行长	陈清泰	独立董事
王滨	董事、副行长	李家祥	独立董事
张冀湘	董事	顾鸣超	独立董事
胡华庭	董事	于亚利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钱红一	董事	寿梅生	纪委书记
王冬胜	董事	侯维栋	首席信息官
史美伦	董事	叶迪奇	副行长
冀国强	董事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雷俊	董事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杨凤林	董事	朱鹤新	公司业务总监
谢庆健	独立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独立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0)第R000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2010年6月30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是交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交通银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交通银行2010年6月30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坚
姜长征

2010年8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94,687	434,996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2,247	68,037
拆出资金	五、3	59,557	43,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41,904	26,884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3,079	2,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71,925	111,337
应收利息	五、7	13,447	12,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2,029,740	1,801,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51,501	131,5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553,052	509,1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80,061	107,60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526	52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36	124
固定资产	五、14	24,120	23,728
在建工程	五、15	6,320	6,150
无形资产	五、16	1,086	1,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5,704	5,821
其他资产	五、18	40,187	21,940
资产总计		3,709,279	3,309,1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562,601	545,839
拆入资金	五、21	89,917	85,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2	7,079	6,468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4,086	2,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3	15,031	21,593
吸收存款	五、24	2,702,931	2,372,0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975	4,744
应交税费	五、26	6,201	5,533
应付利息	五、27	28,238	25,156
预计负债	五、28	632	653
应付债券	五、29	53,000	5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4	35
其他负债	五、30	38,339	20,989
负债合计		3,512,129	3,144,7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52,800	48,994
资本公积	五、32	58,822	45,405
盈余公积	五、33	41,221	25,936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23,962	18,456
未分配利润	五、35	20,713	26,0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0)	(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348	163,848
少数股东权益	五、36	802	577
股东权益合计		197,150	164,4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09,279	3,309,137

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58页至第157页的中期财务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怀邦

法定代表人：

于亚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6/30/2010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94,608	434,989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1,185	66,479
拆出资金	五、3	59,557	43,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41,609	26,257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3,079	2,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71,925	111,337
应收利息	五、7	13,415	12,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2,028,609	1,801,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49,977	130,6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552,818	509,0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79,910	107,41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8,665	6,187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36	124
固定资产	五、14	23,551	23,145
在建工程	五、15	6,320	6,150
无形资产	五、16	1,073	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5,735	5,864
其他资产	五、18	16,982	5,607
资产总计		3,689,154	3,294,9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565,158	547,291
拆入资金	五、21	73,287	73,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2	7,079	6,468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4,086	2,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3	15,031	21,593
吸收存款	五、24	2,703,116	2,372,7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867	4,581
应交税费	五、26	6,065	5,381
应付利息	五、27	28,203	25,124
预计负债	五、28	632	653
应付债券	五、29	53,000	5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3	9
其他负债	五、30	33,930	18,125
负债合计		3,493,532	3,131,62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52,800	48,994
资本公积	五、32	58,773	45,200
盈余公积	五、33	41,221	25,936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23,962	18,456
未分配利润	五、35	20,036	25,6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0)	(989)
股东权益合计		195,622	163,2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89,154	3,294,908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49,398	36,813
利息净收入	五、37	39,896	29,680
利息收入	五、37	65,833	55,559
利息支出	五、37	(25,937)	(25,8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7,125	5,4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8	8,310	6,2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8	(1,185)	(761)
投资收益/(损失)	五、39	446	9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0	(295)	239
汇兑收益/(损失)		832	266
保险业务收入		313	—
其他业务收入		1,081	221
二、营业支出		(23,301)	(16,9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1	(3,011)	(2,373)
业务及管理费	五、42	(13,606)	(10,0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5,391)	(4,385)
保险业务支出		(271)	—
其他业务成本		(1,022)	(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97	19,8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38	1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84)	(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1	19,9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5,723)	(4,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28	15,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7	15,579
少数股东损益		71	5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7	0.40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36	(43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464	15,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8	15,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89

银行利润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8,172	36,081
利息净收入	五、37	39,477	29,474
利息收入	五、37	65,229	55,237
利息支出	五、37	(25,752)	(25,7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6,602	5,0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8	7,703	5,7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8	(1,101)	(706)
投资收益/(损失)	五、39	494	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0	(299)	213
汇兑收益/(损失)		839	269
其他业务收入		1,059	196
二、营业支出		(22,587)	(16,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1	(2,967)	(2,341)
业务及管理费	五、42	(13,335)	(9,78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5,319)	(4,343)
其他业务成本		(966)	(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85	19,4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17	1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83)	(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19	19,4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5,583)	(4,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6	15,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198	(6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34	14,5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附注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7,638	599,7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4	6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88	10,7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758	50,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11,883	1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521	674,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3,162	402,9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2,905	61,1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92	22,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4	6,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0	6,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114,026	7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69	575,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23,148)	99,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710	256,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96	9,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	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38	266,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142	403,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2	1,7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十一、1(2)	1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67	405,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9)	(139,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5	4,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	4,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6	(4,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	(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9,004)	(44,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98	225,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129,494	181,260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附注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8,224	600,0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4	6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1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72	49,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10,792	1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42	669,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1,572	401,7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2,358	61,18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26	22,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9	6,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3	6,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107,421	7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21	56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20,079)	100,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74	255,9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2	9,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	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27	265,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514	404,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7	1,7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37	40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0)	(140,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7	4,7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	4,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	(4,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7)	(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8,033)	(44,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38	225,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128,905	181,0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1月1日余额	48,994	45,405	25,936	18,456	26,046	(989)	577	164,42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0,357	—	71	20,4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52	—	—	—	(181)	(35)	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2	—	—	20,357	(181)	36	20,4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6	13,165	—	—	—	—	242	17,2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6	13,194	—	—	—	—	186	17,18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29)	—	—	—	—	56	27
(四) 利润分配	—	—	15,285	5,506	(25,690)	—	(53)	(4,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285	—	(15,28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506	(5,506)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899)	—	(53)	(4,952)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三、6月30日余额	52,800	58,822	41,221	23,962	20,713	(1,170)	802	197,150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1月1日余额	48,994	47,147	16,080	12,574	21,508	(1,094)	433	145,64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5,579	—	56	15,6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34)	—	—	—	69	33	(43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34)	—	—	15,579	69	89	15,2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6,900	5,882	(17,681)	—	—	(4,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900	—	(6,90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882	(5,882)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899)	—	—	(4,899)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三、6月30日余额	48,994	46,613	22,980	18,456	19,406	(1,025)	522	155,94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1月1日余额	48,994	45,200	25,936	18,456	25,690	(989)	163,28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0,036	—	20,0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79	—	—	—	(181)	1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79	—	—	20,036	(181)	20,2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6	13,194	—	—	—	—	17,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6	13,194	—	—	—	—	17,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5,285	5,506	(25,690)	—	(4,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285	—	(15,28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506	(5,506)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899)	—	(4,899)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三、6月30日余额	52,800	58,773	41,221	23,962	20,036	(1,170)	195,622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1月1日余额	48,994	47,203	16,080	12,574	21,670	(1,094)	145,42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5,280	—	15,2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768)	—	—	—	69	(6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68)	—	—	15,280	69	14,5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6,900	5,882	(17,681)	—	(4,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900	—	(6,9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882	(5,882)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899)	—	(4,899)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三、6月30日余额	48,994	46,435	22,980	18,456	19,269	(1,025)	155,109

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注册资本人民币48,994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怀邦。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银行股本已增至人民币52,800百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

2005年6月及2007年4月,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分别于2005年7月6日及2007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3328及601328。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银行在中国内地共设有113家境内机构。另设有9家境外机构,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分行,以及伦敦代表处和悉尼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列报和披露。

此外,本中期财务报告亦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中期财务报告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0年6月30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中期财务报告的报告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集团的日期。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集团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作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如果本集团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有)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续)

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中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报。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0.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0.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0.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年-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交通工具	4-8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2.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本集团予以资本化。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4.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具有确定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14.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8.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未发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8.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续)

18.1 股份支付的种类(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及受托、代理投资。受托贷款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本集团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列入受托贷款资金项目,根据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受托贷款项目。受托、代理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以资金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约定的范围代委托人进行投资。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代理投资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上述受托、代理投资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期末,受托资金与受托贷款项目及受托、代理投资以相抵后的净额列示。

24.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5.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5.2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25.2 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认定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集团采用此类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6.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说明

2.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主要子公司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主要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8]1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分支机构及主要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文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	金融业	人民币4,000	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4,000	—	100	100	是	—	—	—
文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闻居路1333号A区830-E室	金融业	人民币5	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5	—	100	100	是	—	—	—
交银太平洋(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顺通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15A室	金融业	人民币5	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5	—	100	100	是	—	—	—
文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银城中路188号文银金融大厦二层	金融业	人民币200	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	人民币130	—	65	65	是	人民币346	—	—
大邑文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普原镇迎春广场18-B号	金融业	人民币60	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37	—	61	61	是	人民币24	—	—
浙江安吉文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浦源大道754-766号	金融业	人民币150	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77	—	51	51	是	人民币72	—	—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房屋开发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民生街1号	房地产	人民币7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	—	100	100	是	—	—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3号	房地产	人民币9	三级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7	—	100	100	是	—	—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经营管理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大连开发区华通工业园	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1	工业厂房管理	人民币1	—	100	100	是	—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2,000	代客买卖股票及证券业务	港币2,000	—	100	100	是	—	—	—
中国文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31-235号交通银行大厦16楼	金融业	港币400	经营代客购买各项保险业务	港币400	—	100	100	是	—	—	—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金融业	港币90	接受存款、提供金融服务予客户	港币90	—	100	100	是	—	—	—
交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0.2	对客户提供代理人专业服务	港币0.2	—	100	100	是	—	—	—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金融业	港币50	提供信托专业服务	港币50	—	100	100	是	—	—	—
进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0.001	物业投资	港币0.000002	—	100	100	是	—	—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侨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5	投资物业及投资国内联营公司	港币3	—	100	100	是	—	—	—
侨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50	持有物业	港币50	—	100	100	是	—	—	—
预展投资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0.01	投资国内联营	港币0.000002	—	100	100	是	—	—	—
愉盈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0.01	物业投资	港币0.01	—	100	100	是	—	—	—
科锐尔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利工业大厦二期西座	信息技术及通信服务	美元3	电脑软/硬件、电子仪器及通讯网络开发	人民币40	—	100	100	是	—	—	—
创城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0.01	物业投资	港币0.01	—	100	100	是	—	—	—
捷英秘书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5	秘书服务	港币2	—	100	100	是	—	—	—
亿健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0.01	物业发展	港币0.01	—	100	100	是	—	—	—
创企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商务服务业	港币0.01	物业发展	港币0.0001	—	100	100	是	—	—	—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100	证券业务	港币5	—	100	100	是	—	—	—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880	证券业务	港币510	—	100	100	是	—	—	—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20	证券业务	港币10	—	100	100	是	—	—	—
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²⁾	实质控制	汕头市金湾庄西区42幢105号	房地产	人民币5	房地产开发	—	—	100	100	是	—	—	—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银劳动服务公司 ⁽²⁾	实质控制	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3	劳务中介	—	—	100	100	是	—	—	—
上海交银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²⁾	实质控制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3	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等	—	—	100	100	是	—	—	—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 (1)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子公司的子公司。
- (2)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通过职工集资、工会投资等形式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本银行对该等经济实体虽不具有股权投资余额，但能够对其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银行尚有该等经济实体3家，主要从事劳动服务、物业管理等业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 构成 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 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 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金融业	人民币1,200	信托业务	人民币1,220	—	85	85	是	人民币198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第21层	金融业	人民币200	保险业务	人民币428	—	62.5	62.5	是	人民币162	—	—

注：本集团于2010年1月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收购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的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0年6月，本集团出资人民币45百万元收购了澳大利亚康联集团持有的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1.5%的股权，并于当月与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按62.5%和37.5%的持股比例向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7百万元和113百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人民币500百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净利润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3	(10)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3)
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5	—
交银太平洋(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5	—

(4)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商誉计算方法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见附注十一、1(2)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境外经营主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库存现金	10,920	11,79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96,921	334,5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3,518	85,26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328	3,399
合计	494,687	434,996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库存现金	10,907	11,79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96,888	334,53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3,485	85,26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328	3,399
合计	494,608	434,98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0年6月30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7%（2009年12月31日：15.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09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2,439	64,100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9,808	3,937
合计	32,247	68,037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1,622	63,903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9,563	2,576
合计	31,185	66,479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拆放其他银行		
— 拆放境内银行	18,061	10,267
— 拆放境外银行	19,876	19,48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620	13,550
小计	59,557	43,297
减：贷款损失准备	—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9,557	43,29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4,903	3,482
公共实体债券	1,910	2,590
金融机构债券	15,592	12,380
公司债券	19,282	7,968
权益投资	217	464
合计	41,904	26,884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4,903	3,482
公共实体债券	1,910	2,590
金融机构债券	15,513	12,217
公司债券	19,283	7,968
合计	41,609	26,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6/30/2010(未经审计)			12/31/2009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08,786	1,069	(1,738)	152,656	1,339	(1,586)
货币衍生工具	434,801	2,010	(2,346)	357,328	1,031	(1,319)
其他衍生工具	2,167	—	(2)	376	—	(2)
合计	645,754	3,079	(4,086)	510,360	2,370	(2,907)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证券		
其中：国债	11,050	6,451
金融债券	18,765	22,543
其他债券	30,212	20,358
贷款	5,882	10,459
票据	106,016	51,52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1,925	111,337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0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利息	253	13,781	(13,671)	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7,312	8,703	(8,718)	7,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994	46,749	(46,080)	3,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142	1,640	(1,383)	1,39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748	494	(880)	362
其他应收利息	438	5,080	(5,155)	363
合计	12,887	76,447	(75,887)	13,447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0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利息	253	13,781	(13,671)	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7,312	8,703	(8,718)	7,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994	46,212	(45,544)	3,6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142	1,609	(1,383)	1,36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748	494	(880)	362
其他应收利息	438	5,069	(5,144)	363
合计	12,887	75,868	(75,340)	13,4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32,269	30,693
— 住房及商铺	271,249	224,975
— 其他	68,531	54,970
小计	372,049	310,638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531,980	1,368,315
— 贴现	71,155	101,872
— 其他	95,384	58,489
小计	1,698,519	1,528,6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0,568	1,839,3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28)	(37,77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01)	(14,998)
组合方式评估	(27,127)	(22,7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9,740	1,801,538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32,269	30,693
— 住房及商铺	271,249	224,975
— 其他	66,366	53,697
小计	369,884	309,365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533,009	1,370,045
— 贴现	71,155	101,872
— 其他	95,384	58,489
小计	1,699,548	1,530,4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9,432	1,839,771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23)	(37,7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01)	(14,998)
组合方式评估	(27,122)	(22,7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8,609	1,801,996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行业	6/30/2010		12/31/2009	
	(未经审计)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制造业	414,627	20.02	378,694	20.58
— 石油化工	85,876	4.15	73,062	3.97
— 电子设备	25,040	1.21	23,992	1.30
— 化纤纺织	24,257	1.17	24,163	1.31
— 钢铁冶炼及加工	43,936	2.12	40,109	2.18
— 机械设备	87,675	4.23	76,532	4.16
— 其他	147,843	7.14	140,836	7.66
交通运输业	277,001	13.38	226,757	12.33
电力	115,221	5.56	119,824	6.51
批发及零售业	191,496	9.25	145,278	7.90
房地产	156,720	7.57	129,325	7.03
公共事业	190,167	9.18	183,704	9.99
建筑业	65,966	3.19	55,387	3.01
商务服务业	102,963	4.97	81,699	4.44
能源及矿业	32,664	1.58	31,230	1.70
文体娱乐业	20,582	0.99	19,485	1.06
住宿及餐饮业	13,378	0.65	13,163	0.72
信息技术及通信服务	9,893	0.48	8,213	0.45
金融业	22,617	1.09	22,853	1.24
其他	14,069	0.68	11,192	0.61
贴现	71,155	3.44	101,872	5.54
个人	372,049	17.97	310,638	16.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0,568	100.00	1,839,31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28)		(37,77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01)		(14,998)	
组合方式评估	(27,127)		(22,7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9,740		1,801,53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银行

行业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比例 (%)	12/31/2009	比例 (%)
制造业	414,392	20.02	378,654	20.57
— 石油化工	85,876	4.15	73,062	3.97
— 电子设备	25,040	1.21	23,992	1.30
— 化纤纺织	24,231	1.17	24,163	1.31
— 钢铁冶炼及加工	43,936	2.12	40,109	2.18
— 机械设备	87,621	4.23	76,523	4.16
— 其他	147,688	7.14	140,805	7.65
交通运输业	277,001	13.39	226,757	12.32
电力	115,221	5.57	119,824	6.51
批发及零售业	191,192	9.24	144,992	7.88
房地产	157,365	7.60	130,035	7.07
公共事业	190,167	9.19	183,704	9.99
建筑业	65,935	3.19	55,296	3.01
商务服务业	102,958	4.98	81,668	4.44
能源及矿业	32,664	1.58	31,230	1.70
文体娱乐业	20,578	0.99	19,485	1.06
住宿及餐饮业	13,378	0.65	13,163	0.72
信息技术及通信服务	9,888	0.48	8,213	0.45
金融业	23,744	1.15	24,186	1.31
其他	13,910	0.66	11,327	0.62
贴现	71,155	3.44	101,872	5.54
个人	369,884	17.87	309,365	16.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9,432	100.00	1,839,77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23)		(37,7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01)		(14,998)	
组合方式评估	(27,122)		(22,7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8,609		1,801,996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项目	6/30/2010		12/31/2009	
	(未经审计)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华北(注1)	380,107	18.36	332,812	18.10
东北(注2)	100,352	4.85	90,882	4.94
华东(注3)	859,829	41.53	782,286	42.53
华中及华南(注4)	399,293	19.28	360,322	19.59
西部(注5)	191,531	9.25	172,251	9.36
海外(注6)	139,456	6.73	100,761	5.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0,568	100.00	1,839,31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28)		(37,77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01)		(14,998)	
组合方式评估	(27,127)		(22,7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9,740		1,801,538	

本银行

项目	6/30/2010		12/31/2009	
	(未经审计)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华北(注1)	380,107	18.37	332,812	18.09
东北(注2)	100,352	4.85	90,882	4.94
华东(注3)	859,512	41.53	782,286	42.52
华中及华南(注4)	399,113	19.28	360,242	19.58
西部(注5)	191,371	9.25	172,141	9.36
海外(注6)	138,977	6.72	101,408	5.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9,432	100.00	1,839,77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23)		(37,7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01)		(14,998)	
组合方式评估	(27,122)		(22,7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8,609		1,801,996	

注：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 (6) 包括香港、澳门、新加坡、东京、首尔、法兰克福及纽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6/30/2010(未经审计)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216,623	210,663	147,389	574,675
保证贷款	274,776	206,995	95,822	577,593
附担保物贷款	311,021	242,427	364,852	918,300
其中：抵押贷款	146,423	205,491	305,641	657,555
质押贷款	164,598	36,936	59,211	260,745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2,420	660,085	608,063	2,070,5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2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01)
组合方式评估				(27,12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9,740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3/31/2009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3,612	194,125	121,338	519,075
保证贷款	226,154	180,033	86,543	492,730
附担保物贷款	308,449	219,411	299,649	827,509
其中：抵押贷款	135,090	184,031	251,816	570,937
质押贷款	173,359	35,380	47,833	256,5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738,215	593,569	507,530	1,839,3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77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998)
组合方式评估				(22,7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01,538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银行

项目	6/30/2010(未经审计)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216,636	211,487	147,391	575,514
保证贷款	274,423	206,994	95,822	577,239
附担保物贷款	309,402	242,426	364,851	916,679
其中:抵押贷款	146,951	205,490	305,640	658,081
质押贷款	162,451	36,936	59,211	258,5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0,461	660,907	608,064	2,069,432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2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01)
组合方式评估				(27,1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8,609

项目	12/31/2009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3,650	195,237	121,338	520,225
保证贷款	225,966	180,032	86,543	492,541
附担保物贷款	307,945	219,411	299,649	827,005
其中:抵押贷款	135,923	184,031	251,816	571,770
质押贷款	172,022	35,380	47,833	255,2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737,561	594,680	507,530	1,839,77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7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998)
组合方式评估				(22,7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01,99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6/30/2010(未经审计)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59	1,060	2,386	646	5,851
保证贷款	512	916	2,716	2,531	6,675
附担保物贷款	3,088	1,728	3,023	2,782	10,621
其中:抵押贷款	2,975	1,680	2,632	2,727	10,014
质押贷款	113	48	391	55	607
合计	5,359	3,704	8,125	5,959	23,14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2/31/2009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50	1,685	2,230	823	5,888
保证贷款	544	1,808	2,481	2,760	7,593
附担保物贷款	3,059	3,022	3,713	2,668	12,462
其中:抵押贷款	2,986	2,989	3,341	2,567	11,883
质押贷款	73	33	372	101	579
合计	4,753	6,515	8,424	6,251	25,943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1/1/2010	14,998	22,778	37,776
本期计提	903	4,369	5,272
本期核销	(1,985)	—	(1,985)
本期转入/转出	(212)	—	(212)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75	—	75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287)	—	(287)
小计	13,704	27,147	40,851
汇率差异	(3)	(20)	(23)
6/30/2010	13,701	27,127	40,828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损失准备(续)

本银行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1/1/2010	14,998	22,777	37,775
本期计提	903	4,365	5,268
本期核销	(1,985)	—	(1,985)
本期转入/转出	(212)	—	(212)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75	—	75
—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287)	—	(287)
小计	13,704	27,142	40,846
汇率差异	(3)	(20)	(23)
6/30/2010	13,701	27,122	40,823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12/31/2009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5,812	15,674
公共实体债券	386	862
金融机构债券	51,900	55,266
公司债券	61,650	57,976
权益投资	1,753	1,790
合计	151,501	131,568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12/31/2009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5,793	15,674
公共实体债券	386	862
金融机构债券	51,706	55,265
公司债券	61,405	57,976
权益投资	687	864
合计	149,977	130,64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329百万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4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1,321百万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5百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2)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6/30/2010 公允价值	限售期限
对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	人民币102百万元	遵守股改承诺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12/31/2009 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50,599	226,633
公共实体债券	8,192	8,191
金融机构债券	185,897	179,787
公司债券	108,364	94,56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553,052	509,179
公允价值	559,663	510,464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12/31/2009 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50,599	226,633
公共实体债券	8,188	8,188
金融机构债券	185,799	179,716
公司债券	108,232	94,483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552,818	509,020
公允价值	559,429	510,305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 凭证式国债	3,714	5,519
— 定向发行的央行票据 ⁽¹⁾	23,948	49,828
金融债券		
— 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债券	2,375	2,075
— 无活跃市场的外币金融债券	136	137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²⁾	49,888	50,045
合计	80,061	107,604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 凭证式国债	3,714	5,519
— 定向发行的央行票据 ⁽¹⁾	23,948	49,828
金融债券		
— 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债券	2,375	2,075
— 无活跃市场的外币金融债券	136	137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²⁾	49,737	49,860
合计	79,910	107,419

- (1) 定向发行的央行票据系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07年及2009年向本集团定向发行的债券，由中央结算公司集中托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能流通、转让、质押、过户及不能作为本集团债务的抵偿物。该等央行票据期限发行期限为1至3年。
- (2)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本银行销售的保本型或有可能存在潜在保本责任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发放信托贷款为方向的信托计划等。考虑到本银行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方负有的义务，因此该等投资的相关风险并未转移给理财产品的购买方，故将与该等产品相关的投资及购买方资金存入分别确认为本银行的资产及负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12/31/2009 余额	增减变动	6/30/2010 余额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在被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 现金红利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	380	—	380	10.00	10.00	不适用	—	—	1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	146	—	146	3.90	3.90	不适用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0	12	(2)	10				10	—	—
合计		536	538	(2)	536				10	—	17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12/31/2009 余额	增减变动	6/30/2010 余额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在被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	2,0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0	1,220	—	1,220	85.00	85.00	不适用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	130	—	130	65.00	65.00	不适用	—	—	98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40	1,761	(21)	1,74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9	343	(4)	339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	37	—	37	61.00	61.00	不适用	—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	—	77	77	51.00	51.00	不适用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8	—	428	428	62.50	62.50	不适用	—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	380	—	380	10.00	10.00	不适用	—	—	1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	146	—	146	3.90	3.90	不适用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98	202	(4)	198				30	—	—
合计		8,695	6,219	2,476	8,695				30	—	115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10年6月30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12/31/2009	购置	本期增加额 自用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本期减少额 转为自用房 处置	汇率影响	6/30/2010 (未经审计)
1. 成本合计	23	—	—	—	(1)	22
房屋建筑物	23	—	—	—	(1)	22
2.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01	—	13	—	—	114
房屋建筑物	101	—	13	—	—	114
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	—	13	—	(1)	136
房屋建筑物	124	—	13	—	(1)	136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任何差异作出必要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12/31/2009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525	2,043	(518)	40,0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086	1,085	(190)	23,981
电子设备	10,212	292	(227)	10,277
交通工具	574	26	(13)	587
器具及设备	3,051	126	(55)	3,122
固定资产装修	1,602	514	(33)	2,0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97	1,485	(352)	15,9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46	397	(55)	5,388
电子设备	7,042	710	(205)	7,547
交通工具	393	29	(13)	409
器具及设备	1,875	222	(49)	2,048
固定资产装修	441	127	(30)	5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728			24,1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040			18,593
电子设备	3,170			2,730
交通工具	181			178
器具及设备	1,176			1,074
固定资产装修	1,161			1,5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交通工具	—	—	—	—
器具及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28			24,1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040			18,593
电子设备	3,170			2,730
交通工具	181			178
器具及设备	1,176			1,074
固定资产装修	1,161			1,545

本期折旧额人民币1,485百万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447百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12/31/2009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786	2,029	(509)	39,3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453	1,085	(183)	23,355
电子设备	10,123	281	(225)	10,179
交通工具	562	25	(13)	574
器具及设备	3,050	124	(55)	3,119
固定资产装修	1,598	514	(33)	2,0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41	1,464	(350)	15,7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49	388	(54)	5,283
电子设备	6,987	700	(204)	7,483
交通工具	389	28	(13)	404
器具及设备	1,875	221	(49)	2,047
固定资产装修	441	127	(30)	5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45			23,5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04			18,072
电子设备	3,136			2,696
交通工具	173			170
器具及设备	1,175			1,072
固定资产装修	1,157			1,5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交通工具	—	—	—	—
器具及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45			23,5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04			18,072
电子设备	3,136			2,696
交通工具	173			170
器具及设备	1,175			1,072
固定资产装修	1,157			1,541

本期折旧额人民币1,464百万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447百万元。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6/30/2010(未经审计)			12/31/2009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北京分行航宇大厦						
营业办公用房	2,303	—	2,303	2,211	—	2,211
天津市分行新大楼	680	—	680	—	—	—
杭州分行新大楼						
蓝鲸国际大厦	500	—	500	484	—	484
交行营运中心及						
异地数据备份中心	459	—	459	252	—	252
常州分行新营业						
办公大楼	300	—	300	298	—	298
苏州分行新营业						
办公用房	157	—	157	137	—	137
江苏省分行营业						
办公大楼	156	—	156	97	—	97
上海分行万荣一路						
20号分行现金库	118	—	118	117	—	117
扬州分行本部大楼	85	—	85	72	—	72
湖南省分行本部						
新营业办公大楼	70	—	70	70	—	70
其他	1,516	(24)	1,492	2,436	(24)	2,412
合计	6,344	(24)	6,320	6,174	(24)	6,150

本集团及本银行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12/31/2009	本期增加额	转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6/30/2010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北京分行航宇大厦营业办公用房	2,556	2,211	92	—	—	90	90	—	—	—	自有	2,303
天津市分行新大楼	798	—	680	—	—	85	85	—	—	—	自有	680
杭州分行新大楼蓝鲸国际大厦	530	484	16	—	—	94	94	—	—	—	自有	500
交行营运中心及异地数据备份中心	570	252	207	—	—	81	81	—	—	—	自有	459
常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	345	298	2	—	—	87	87	—	—	—	自有	300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137	20	—	—	24	24	—	—	—	自有	157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97	59	—	—	24	24	—	—	—	自有	156
上海分行万荣一路20号分行现金库	216	117	1	—	—	55	55	—	—	—	自有	118
扬州分行本部大楼	115	72	13	—	—	74	74	—	—	—	自有	85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大楼	731	70	—	—	—	10	10	—	—	—	自有	70
其他		2,436	529	(1,447)	(2)							1,516
合计		6,174	1,619	(1,447)	(2)			—	—			6,34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12/31/200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0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天津分行大港支行营业办公用房	8	—	—	8	长时间停建
合计	24	—	—	24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项目	12/31/2009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0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8	72	(2)	2,248	
计算机软件	838	72	—	910	
土地使用权	880	—	(2)	878	
世博会协议权利	460	—	—	4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7	135	—	1,162	
计算机软件	545	63	—	608	
土地使用权	134	17	—	151	
世博会协议权利	348	55	—	4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			1,086	
计算机软件	293			302	
土地使用权	746			727	
世博会协议权利	112			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世博会协议权利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			1,086	
计算机软件	293			302	
土地使用权	746			727	
世博会协议权利	112			57	

本期摊销额人民币135百万元。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12/31/2009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0	68	(2)	2,226
计算机软件	820	68	—	888
土地使用权	880	—	(2)	878
世博会协议权利	460	—	—	4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1	132	—	1,153
计算机软件	539	60	—	599
土地使用权	134	17	—	151
世博会协议权利	348	55	—	4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9			1,073
计算机软件	281			289
土地使用权	746			727
世博会协议权利	112			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世博会协议权利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			1,073
计算机软件	281			289
土地使用权	746			727
世博会协议权利	112			57

本期摊销额人民币132百万元。

本集团与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于2006年11月18日签署协议，该局选定本集团为「上海世博会」商业银行业唯一赞助者，授权本集团按协议规定范围内使用赞助标志、组合标志、授权称谓及其他权益，本集团按协议规定分期支付赞助款，对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享有市场营销推广的权利。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项目	6/30/2010		12/31/2009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未经审计)	6/30/2010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未经审计)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12/31/2009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15	4,929	20,203	5,054
尚未取得税务批复资产核销	4,139	1,035	3,635	909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2,427	607	2,828	7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09	258	537	137
预计负债	632	158	653	163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567	142	572	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	5	13	3
其他	596	149	360	82
小计	29,105	7,283	28,801	7,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39)	(413)	(1,333)	(32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	(28)	(101)	(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	—	—
其他	(4,688)	(1,172)	(4,264)	(1,058)
小计	(6,443)	(1,613)	(5,698)	(1,411)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项目	6/30/2010		12/31/2009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未经审计)	6/30/2010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未经审计)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12/31/2009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08	4,977	20,200	5,053
尚未取得税务批复资产核销	4,139	1,035	3,635	909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2,320	580	2,661	6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09	258	537	137
预计负债	632	158	653	163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567	142	572	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	2	13	3
其他	623	153	348	78
小计	29,205	7,305	28,619	7,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5)	(386)	(1,019)	(26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	(28)	(101)	(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	—	—
其他	(4,681)	(1,169)	(4,062)	(1,007)
小计	(6,312)	(1,583)	(5,182)	(1,296)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变动数
期初净额		5,78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本期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3)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83)
期末净额(未经审计)		5,67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变动数
期初净额	5,85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本期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0)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23)	
期末净额(未经审计)	5,72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1,579百万元(本银行：人民币1,570百万元)。

(3)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其他应收款 ⁽¹⁾	17,522	5,771
长期待摊费用 ⁽²⁾	978	1,068
抵债资产 ⁽³⁾	507	711
商誉 ⁽⁴⁾	322	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⁵⁾	20,717	14,052
存出保证金	135	134
待处理资产 ⁽⁶⁾	6	4
合计	40,187	21,940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其他应收款 ⁽¹⁾	15,359	3,690
长期待摊费用 ⁽²⁾	975	1,068
抵债资产 ⁽³⁾	507	711
存出保证金	135	134
待处理资产 ⁽⁶⁾	6	4
合计	16,982	5,607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账龄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649	94.25	(358)	17,291	6,076	84.92	(421)	5,655
1-2年	160	0.85	(37)	123	82	1.15	(42)	40
2-3年	45	0.25	(14)	31	64	0.89	(26)	38
3年以上	871	4.65	(794)	77	933	13.04	(895)	38
合计	18,725	100.00	(1,203)	17,522	7,155	100.00	(1,384)	5,771

本银行

账龄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86	93.50	(358)	15,128	3,996	78.75	(421)	3,575
1-2年	160	0.97	(37)	123	82	1.62	(42)	40
2-3年	45	0.27	(14)	31	64	1.26	(26)	38
3年以上	871	5.26	(794)	77	932	18.37	(895)	37
合计	16,562	100.00	(1,203)	15,359	5,074	100.00	(1,384)	3,690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项目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5,341	—	5,341	2,521	—	2,521
垫付款项	1,746	(1,203)	543	1,865	(1,384)	481
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985	—	985	848	—	848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	9,047	—	9,047	402	—	402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36	—	136	224	—	224
其他	1,470	—	1,470	1,295	—	1,295
合计	18,725	(1,203)	17,522	7,155	(1,384)	5,771

本银行

项目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4,895	—	4,895	2,128	—	2,128
垫付款项	1,675	(1,203)	472	1,798	(1,384)	414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	8,482	—	8,482	74	—	74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36	—	136	224	—	224
其他	1,374	—	1,374	850	—	850
合计	16,562	(1,203)	15,359	5,074	(1,384)	3,690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主要为本集团债券买卖过程中已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所形成的应收结算款。

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项目	12/31/2009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房屋租赁费	233	23	(29)	(2)	225
租赁房屋装修费	613	39	(113)	(4)	535
其他	222	49	(53)	—	218
合计	1,068	111	(195)	(6)	978

本银行

项目	12/31/2009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房屋租赁费	233	20	(29)	(2)	222
租赁房屋装修费	613	39	(113)	(4)	535
其他	222	49	(53)	—	218
合计	1,068	108	(195)	(6)	975

(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6/30/2010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房屋及建筑物	735	951
土地使用权	173	281
机器设备	14	21
其他	108	104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030	1,357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23)	(646)
抵债资产净值	507	71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4)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2/31/2009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余额 (未经审计)	6/30/2010 减值准备 (未经审计)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2	—	122	—
合计	200	122	—	322	—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本期,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情况,对该等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该等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937	14,204
减:坏账准备	(220)	(15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0,717	14,052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本集团(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061	4,5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242	3,9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916	2,926
以后年度	9,341	4,841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24,560	16,230
未实现融资收益	(3,623)	(2,0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937	14,204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5,195	3,935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5,742	10,269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6) 待处理资产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待处理资产原值合计	20	29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4)	(25)
待处理资产净值	6	4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待处理资产原值合计	202	211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96)	(207)
待处理资产净值	6	4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项目	1/1/2010	本期 计提额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核销 后收回	汇率影响	6/30/2010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76	5,272	(287)	—	(1,985)	75	(23)	40,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4	78	—	—	—	—	(33)	1,32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384	6	21	—	(208)	—	—	1,203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52	68	—	—	—	—	—	2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	—	—	—	(2)	—	—	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646	35	(6)	(68)	(84)	—	—	523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25	—	—	—	(11)	—	—	14
合计	41,303	5,459	(272)	(68)	(2,290)	75	(56)	44,151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项目	1/1/2010	本期 计提额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核销 后收回	汇率影响	6/30/2010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75	5,268	(287)	—	(1,985)	75	(23)	40,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75	78	—	—	—	—	(32)	1,32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384	6	21	—	(208)	—	—	1,2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	—	—	—	(2)	—	—	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646	35	(6)	(68)	(84)	—	—	523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207	—	—	—	(11)	—	—	196
合计	41,343	5,387	(272)	(68)	(2,290)	75	(55)	44,120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51,420	73,415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487	1,26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9,694	471,158
合计	562,601	545,839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51,543	73,612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487	1,26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2,128	472,413
合计	565,158	547,291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46,345	53,499
—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43,572	32,230
合计	89,917	85,729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29,715	41,489
—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43,572	32,230
合计	73,287	73,71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可转让存款证	7,078	6,355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¹⁾	1	113
合计	7,079	6,468

(1)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系本集团所属香港分行进行沽空交易形成之负债。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证券	12,227	17,430
贷款	2,804	4,163
合计	15,031	21,593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活期存款		
公司	948,623	827,053
个人	341,539	313,339
小计	1,290,162	1,140,39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599,627	513,703
个人	520,422	475,877
小计	1,120,049	989,580
存入保证金	288,248	235,060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4,472	7,023
合计	2,702,931	2,372,055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续)

本集团(续)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981	119,367
个人理财保证金	4,211	16,793
担保保证金	38,917	19,863
信用证保证金	14,867	11,723
其他保证金	90,272	67,314
合计	288,248	235,060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活期存款		
公司	948,912	827,653
个人	341,321	313,326
小计	1,290,233	1,140,97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599,741	513,820
个人	520,422	475,877
小计	1,120,163	989,697
存入保证金	288,248	235,060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4,472	7,023
合计	2,703,116	2,372,75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续)

本银行(续)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981	119,367
个人理财保证金	4,211	16,793
担保保证金	38,917	19,863
信用证保证金	14,867	11,723
其他保证金	90,272	67,314
合计	288,248	235,060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0 (未经审计)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9	4,738	(5,540)	2,267
二、职工福利费	—	104	(104)	—
三、住房补贴	640	303	(269)	674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	121	(105)	281
五、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	740	1,358	(1,376)	722
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0	1	—	31
合计	4,744	6,625	(7,394)	3,975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0 (未经审计)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1	4,613	(5,362)	2,162
二、职工福利费	—	102	(102)	—
三、住房补贴	639	301	(267)	673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	121	(105)	281
五、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	736	1,347	(1,363)	720
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0	1	—	31
合计	4,581	6,485	(7,199)	3,867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企业所得税	4,304	3,726
营业税	1,658	1,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	102
其他	128	147
合计	6,201	5,53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企业所得税	4,182	3,592
营业税	1,647	1,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	102
其他	126	139
合计	6,065	5,381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26,948	23,830
应付债券利息	1,263	1,316
应付存款证利息	27	10
合计	28,238	25,156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26,913	23,798
应付债券利息	1,263	1,316
应付存款证利息	27	10
合计	28,203	25,12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12/31/200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未决诉讼损失	451	31	(31)	451	
其他	202	—	(21)	181	
合计	653	31	(52)	632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债券种类	12/31/2009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¹⁾	50,000	—	—	50,000	
人民币普通债券 ⁽²⁾	3,000	—	—	3,000	
合计	53,000	—	—	53,000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面值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2/31/2009	应计利息		6/30/2010	6/30/2010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07交行01	16,000	06/03/2007	15年	16,000	541	327	(661)	207	16,000
07交行02	9,000	06/03/2007	10年	9,000	275	166	(336)	105	9,000
09交行01	11,500	01/07/2009	10年	11,500	188	186	—	374	11,500
09交行02	13,500	01/07/2009	15年	13,500	269	267	—	536	13,500
人民币普通债券	3,000	29/07/2008	2年	3,000	43	47	(49)	41	3,000
合计	53,000			53,000	1,316	993	(1,046)	1,263	53,000

- (1) 本集团于2007年3月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5,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7交行01)实际发行16,000百万元,期限为15年(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7年3月8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10年年利率为4.13%,后5年年利率为7.13%;债券品种二(07交行02)实际发行9,0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2年3月8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5年年利率为3.73%,后5年年利率为6.73%。

本集团于2009年7月1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5,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9交行01)实际发行11,5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4年7月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5年年利率为3.28%,后5年年利率为6.28%;债券品种二(09交行02)实际发行13,500百万元,期限为15年(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9年7月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10年年利率为4%,后5年年利率为7%。

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附属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债券(续)

(2) 本集团于2008年7月29日在香港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0百万元的2年期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25%，于2010年7月29日到期。根据协议，每半年付息一次。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其他应付款 ⁽¹⁾	33,157	16,761
转贷款资金	1,971	2,157
应付股利 ⁽²⁾	110	6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87	32
其他	2,014	1,972
合计	38,339	20,989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其他应付款 ⁽¹⁾	31,190	15,076
转贷款资金	1,971	2,157
应付股利 ⁽²⁾	65	67
其他	704	825
合计	33,930	18,125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暂收款项	16,686	9,329
应付证券交易结算款	12,430	4,365
融资租赁保证金	924	800
预收融资租赁项目服务费	261	192
应付采购款	54	49
代收委托贷款利息	17	9
其他	2,785	2,017
合计	33,157	16,76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暂收款项	16,491	9,329
应付证券交易结算款	11,903	3,899
应付采购款	54	49
代收委托贷款利息	17	9
其他	2,725	1,790
合计	31,190	15,076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应付证券交易结算款主要为本集团债券买卖过程中已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所形成的应付结算款。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本集团

单位名称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财政部	—	—
其他股东	110	67
合计	110	67

本银行

单位名称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财政部	—	—
其他股东	65	67
合计	65	67

应付股利余额主要为部分国有股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实收股本计人民币52,800百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项目	1/1/2010	本期变动		6/30/2010 (未经审计)
		股份转换 ⁽¹⁾	配售股份 ⁽²⁾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975	(9,97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975	(9,975)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955	9,975	3,806	29,73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064	—	—	23,0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019	9,975	3,806	52,800
股份总数	48,994	—	3,806	52,800

(1) 2010年5月17日，本银行第一大股东财政部所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9,975百万股锁定期届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开始上市流通。

(2)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核准，本银行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2010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78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银行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实施配售。

截止2010年6月23日，本银行实际配售发行A股股票计3,806百万股，配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股票发行收入扣减配股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7,000百万元，分别计入股本人民币3,80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194百万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003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0年7月16日，本银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股发行也已经完成，具体参见附注十。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项目	1/1/201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资本溢价	43,761	13,194	(29)	56,92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3,761	13,194	—	56,955
收购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	—	(29)	(29)
其他综合收益	1,001	252	—	1,2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31	348	—	1,679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30)	(96)	—	(426)
其他资本公积	643	—	—	643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合计	45,405	13,446	(29)	58,822

本银行

项目	1/1/201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资本溢价	43,761	13,194	—	56,95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3,761	13,194	—	56,955
其他综合收益	796	379	—	1,17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077	499	—	1,576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81)	(120)	—	(401)
其他资本公积	643	—	—	643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合计	45,200	13,573	—	58,773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1/1/201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	9,949	—	—	9,949
任意盈余公积	15,987	15,285	—	31,272
合计	25,936	15,285	—	41,221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1/1/201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一般风险准备	18,456	5,506	—	23,962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9月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的规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35.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1/1/2010未分配利润	26,0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28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99
6/30/2010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	20,71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1/1/2010未分配利润	25,690
加：本期净利润	20,036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28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99
6/30/2010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	20,036

经董事会提议并经2010年4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于2010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506百万元；按已发行之股份48,994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共计人民币4,899百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5,285百万元。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61百万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百万元)及子公司已提取的法定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等)人民币156百万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百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银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百分之四十的范围内，批准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0年8月18日董事会决议，本银行拟对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作如下分配：按2010年配股全部完成后的股份56,26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以每股人民币0.10元向全体股东派发本年度上半年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5,626百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	36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	193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4	23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2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
合计	802	577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 存放同业	384	1,435
— 存放中央银行	3,209	2,636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7	1,588
—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8,525	6,010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38,809	30,742
票据贴现	1,912	1,961
— 债券投资	11,507	11,187
利息收入小计	65,833	55,559
利息支出		
— 同业存放	(7,222)	(5,946)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1)	(1,114)
— 吸收存款	(16,178)	(17,838)
— 发行债券	(993)	(941)
— 存款证及其他	(32)	(40)
利息支出小计	(25,937)	(25,879)
利息净收入	39,896	29,680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7	312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项目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 存放同业	373	1,424
— 存放中央银行	3,209	2,636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7	1,588
—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8,525	6,011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38,242	30,430
票据贴现	1,912	1,961
— 债券投资	11,481	11,187
利息收入小计	65,229	55,237
利息支出		
— 同业存放	(7,232)	(5,95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6)	(986)
— 吸收存款	(16,178)	(17,838)
— 发行债券	(993)	(941)
— 存款证及其他	(32)	(40)
利息支出小计	(25,752)	(25,763)
利息净收入	39,477	29,474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7	312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项目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818	1,372
—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2,351	1,845
—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616	610
— 基金管理费	386	306
— 托管业务佣金	336	303
— 基金销售手续费	323	373
— 咨询顾问费	1,565	843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915	5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310	6,2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86)	(124)
— 银行卡手续费	(748)	(485)
— 银团贷款手续费	(44)	(35)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207)	(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185)	(7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5	5,47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678	1,264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2,351	1,845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616	610
托管业务佣金	336	303
基金销售手续费	310	357
咨询顾问费	1,538	81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874	5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7,703	5,7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05)	(76)
银行卡手续费	(748)	(485)
银团贷款手续费	(44)	(3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204)	(1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101)	(7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2	5,067

39.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	655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37	7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130	4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7	17
衍生金融工具	(69)	(285)
合计	446	931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损失)(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1	650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36	7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71	40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5	17
衍生金融工具	(69)	(285)
合计	494	862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470)	403
投资性房地产	13	(2)
合计	(295)	239

本银行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58	(188)
衍生金融工具	(470)	403
投资性房地产	13	(2)
合计	(299)	21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营业税	2,728	2,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	147
教育费附加	98	77
合计	3,011	2,373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营业税	2,687	2,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	145
教育费附加	97	76
合计	2,967	2,341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6,625	4,231
日常行政费用	3,278	2,748
折旧费用	1,485	1,334
经营租赁费	738	662
机构监管费	205	172
税金	160	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	141
无形资产摊销	135	131
其他	785	433
合计	13,606	10,007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6,485	4,121
日常行政费用	3,237	2,646
折旧费用	1,464	1,318
经营租赁费	732	659
机构监管费	204	172
税金	160	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	140
无形资产摊销	132	129
其他	726	447
合计	13,335	9,787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贷款减值损失—拆出资金	—	(3)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5,272	4,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8	(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5)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6	15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68	4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3)	(29)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1)
合计	5,391	4,38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贷款减值损失—拆出资金	—	(3)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5,268	4,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8	(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5)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6	15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3)	(29)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1)
合计	5,319	4,343

44.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	4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36	49
其他	93	84
合计	138	137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	4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36	49
其他	72	66
合计	117	119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预计诉讼及赔款支出	—	(1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	20
捐赠支出	3	7
罚款支出	1	—
其他	43	61
合计	84	76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预计诉讼及赔款支出	—	(1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	20
捐赠支出	2	7
罚款支出	1	—
其他	43	49
合计	83	64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690	4,0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	230
合计	5,723	4,26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会计利润	26,151	19,903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38	4,976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4	(4)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52	86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	871	790
所得税费用	5,723	4,268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73	3,9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	245
合计	5,583	4,17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会计利润	25,619	19,459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05	4,865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4	1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45	86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	871	773
所得税费用	5,583	4,179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357	15,57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0,357	15,57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8,994	48,994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加：因配股计算的影响数	2,258	2,258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1,252	51,252

每股收益：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30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报告期内配售发行A股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完成的配售发行H股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44	(6)
减: 所得税影响	(80)	14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47)	(643)
小计	217	(50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	69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81)	69
总计	36	(432)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88	(394)
减: 所得税影响	(120)	20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89)	(579)
小计	379	(768)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	69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81)	69
总计	198	(699)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140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8,272	6,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	2,817
合计	11,883	13,987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140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7,990	5,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	2,785
合计	10,792	13,5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2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0,588	41,869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3,343	3,36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6,665	4,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562	21,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8	4,804
合计	114,026	75,37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续)

本银行

项目	2010年1月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未经审计)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2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0,588	41,84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3,261	2,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562	21,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	4,620
合计	107,421	71,151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28	15,6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91	4,385
固定资产折旧	1,485	1,334
无形资产摊销	135	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	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	28	16
债券利息收入	(11,507)	(11,18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7)	(3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95	(239)
投资损失/(收益)	(192)	(93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93	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	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0	(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05,374)	(508,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65,229	59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8)	99,7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494	181,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498	225,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39,004)	(44,472)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36	15,2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19	4,343
固定资产折旧	1,464	1,318
无形资产摊销	132	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	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	28	16
债券利息收入	(11,481)	(11,18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7)	(3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99	(213)
投资损失/(收益)	(222)	(86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93	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9)	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9	(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97,279)	(502,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60,714	59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9)	100,6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905	181,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938	225,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38,033)	(44,1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项目	6/30/2010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09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920	11,797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846	88,664
存放同业款项	31,728	68,0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94	168,49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续)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907	11,796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813	88,663
存放同业款项	31,185	66,4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05	166,938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受托贷款	115,428	117,312
受托、代理投资	75,658	46,348

52. 担保物

(1) 用于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止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该等回购业务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031百万元及人民币21,593百万元，参见附注五、23。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债券	2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	3,187	2,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	8,974	14,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4	4,163
合计	15,198	21,650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担保物(续)

(2) 买断式逆回购业务取得的担保物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00百万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百万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6/30/2010(未经审计)		12/31/2009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财政部	14,471	27.41	12,975	26.4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115	17.26	9,115	18.0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556	10.52	5,556	11.34
合计	29,142	55.19	27,646	55.88

(2)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云公司	20.00
镇江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34.0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止2010年6月30日，因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银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银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包括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183家单位。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一) 关联方关系(续)

本银行

1.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四，本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五、1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银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联营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具体范围与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一致。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关联方	71	21
合计	71	21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控股子公司	(202)	618
其他关联方	71	21
合计	(131)	639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2. 利息收入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3,343	2,963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3,344	2,964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3,343	2,963
控股子公司	13	—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3,357	2,964

注： 主要为本银行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所取得的利息。

3. 吸收存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8,293	25,147
其他关联方	61	148
合计	8,354	25,295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3. 吸收存款净增(减)额(续)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8,293	25,147
控股子公司	(102)	299
其他关联方	61	148
合计	8,252	25,594

注： 主要为本银行通过参与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公开招标，吸收中央国库定期存款产生变动。

4. 利息支出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30	426
其他关联方	1	2
合计	631	428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30	426
控股子公司	13	12
其他关联方	1	2
合计	644	440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控股子公司	87	111
合计	87	111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控股子公司	8	11
合计	8	11

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控股子公司	1	1
合计	1	1

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控股子公司	8	12
合计	8	12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薪金及酌情奖金	3	6
股票增值权	1	1
其他福利	1	1
合计	5	8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0	33
合计	10	33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0	33
控股子公司	—	50
合计	10	83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832	205
合计	832	205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884	1,711
合计	1,884	1,711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未经审计)		12/31/2009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8,380	(48)	34,775	(68)
合计	48,380	(48)	34,775	(68)

5.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568	2,680
合计	2,568	2,68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未经审计)		12/31/2009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其他关联方	197	—	126	—
合计	197	—	126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6/30/2010(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控股子公司	2,079	—	2,281	—
其他关联方	197	—	126	—
合计	2,276	—	2,407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9,026	9,079
合计	9,026	9,079

注：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银行持有的财政部发行国债。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205,717	182,755
合计	205,717	182,755

注：该等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本银行持有的财政部发行国债。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3,714	5,519
合计	3,714	5,519

注：该等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银行持有的财政部发行凭证式国债。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0. 其他资产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6/30/2010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控股子公司	11	16
合计	11	16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6/30/2010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31	72
合计	431	72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6/30/2010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31	72
控股子公司	2,556	1,452
合计	2,987	1,524

12.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6/30/2010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7,227	3,142
合计	7,227	3,142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37,983	29,690
其他关联方	170	109
合计	38,153	29,799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37,983	29,690
控股子公司	668	770
其他关联方	170	109
合计	38,821	30,569

14. 应付利息

本集团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959	1,507
合计	1,959	1,507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959	1,507
控股子公司	7	—
合计	1,966	1,507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5. 其他负债

本银行

关联方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控股子公司	31	35
合计	31	35

七、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2005年11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2005年6月23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H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2.5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7.558百万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10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5年6月23日，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25%、50%、75%、100%。

经本集团董事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2006年11月3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管人员，行权价为6.13港元；授予的额度为2.724百万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上述股票增值权未行权额度未发生变化。因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本集团就股票增值权于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支出人民币1百万元(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支出人民币1百万元)。

八、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未经审计)	12/31/2009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353	1,379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51	451

九、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合同金额 (未经审计)	12/31/2009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197,065	164,704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74,605	137,773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2,460	26,931
开出信用证	41,114	37,452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8,927	177,357
承兑汇票	297,096	233,871
合计	744,202	613,384

贷款承诺包括信用卡授信额度和对客户提供的不可撤销的授信额度。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于2010年6月30日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未经审计)	588	9	—	597
于2009年12月31日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394	—	—	39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于2010年6月30日已签合同尚未支付 的部分(未经审计)	588	9	—	597
于2009年12月31日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393	—	—	393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10年6月30日合同余额(未经审计)				
经营场所经营性租入	1,204	3,121	1,107	5,432
经营设备经营性租入	15	—	—	15
合计	1,219	3,121	1,107	5,447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九、承诺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续)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09年12月31日合同余额				
经营场所经营性租入	1,071	2,678	1,118	4,867
经营设备经营性租入	15	60	—	75
合计	1,086	2,738	1,118	4,942

本银行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10年6月30日合同余额(未经审计)				
经营场所经营性租入	1,192	3,120	1,107	5,419
经营设备经营性租入	15	—	—	15
合计	1,207	3,120	1,107	5,434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09年12月31日合同余额				
经营场所经营性租入	1,059	2,671	1,118	4,848
经营设备经营性租入	15	60	—	75
合计	1,074	2,731	1,118	4,923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0 合同金额 (未经审计)	12/31/2009 合同金额
证券承销余额	50,387	49,317
债券承兑余额	25,556	23,622

上述承销及承兑的债券主要为凭证式国债。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2010年7月16日，本银行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股发行，实际配售发行H股股票计3,460百万股，配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港币5.14元/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51%的股权。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注四、1。

(2) 被合并方主要财务信息

	购买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09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存放国内同业款项	520	520	520	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	543	543	543
其他	36	36	36	36
小计	1,099	1,099	1,099	1,099
可辨认负债：				
其他负债	951	951	951	951
其中：保险合同准备金	788	788	788	788
其他	2	2	2	2
小计	953	953	953	953
净资产合计		1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72		
归属于本银行股东的权益		74		
减：收购对价		196		
商誉		122		

附注(续)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企业合并(续)

本集团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续)

(2) 被合并方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以支付现金为合并对价，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分别为：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合并对价	196	19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6	196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作为合并对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6
减：被合并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3

购买日为本集团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的日期。本次合并的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1月。

(3) 被合并方自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百万元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营业收入	337
营业成本及费用	(347)
利润总额	(10)
净利润	(1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

2.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09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中国内地113家境内机构与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分部报告(续)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抵销	合计
交易收入	13,821	3,776	28,694	13,935	6,016	2,362	19,163	(11,247)	76,52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099	2,870	25,122	11,507	5,219	2,268	18,435	—	76,5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22	906	3,572	2,428	797	94	728	(11,247)	—
利润总额	2,404	712	9,818	5,422	2,384	902	4,509	—	26,151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抵销	合计
交易收入	12,657	3,376	23,114	11,133	4,466	2,370	16,142	(9,805)	63,45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378	2,556	20,304	9,176	3,787	2,307	14,945	—	63,4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79	820	2,810	1,957	679	63	1,197	(9,805)	—
利润总额	3,316	462	6,557	2,284	1,489	985	4,810	—	19,903

本银行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抵销	合计
交易收入	13,821	3,776	27,395	13,845	6,012	2,135	19,288	(11,247)	75,02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099	2,870	23,823	11,417	5,215	2,041	18,560	—	75,02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22	906	3,572	2,428	797	94	728	(11,247)	—
利润总额	2,404	712	9,364	5,370	2,384	757	4,628	—	25,619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抵销	合计
交易收入	12,657	3,377	22,458	11,056	4,466	2,149	16,192	(9,805)	62,55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378	2,557	19,648	9,099	3,787	2,086	14,995	—	62,5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79	820	2,810	1,957	679	63	1,197	(9,805)	—
利润总额	3,315	469	6,242	2,193	1,491	896	4,853	—	19,459

十二、比较数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中期财务报告因配股事项重新计算了每股收益的同期比较数据。

十三、中期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告于2010年8月18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8	1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	2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2)	(6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	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	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	(29)

本银行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8	1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	2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2)	(5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2	13
合计	(35)	(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和于2010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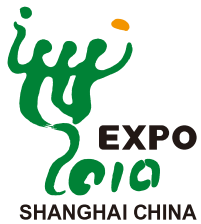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3	0.40	不适用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文本。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 其他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全球合作伙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www.bankcomm.com